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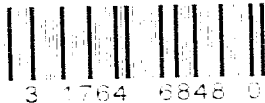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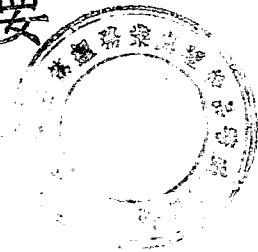
MG  
E 83  
73

16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

戰術學概要

軍事委員會  
交通營備司令部  
幹部訓練班編印



© 462  
62.3

新編要目

第二篇

第一章 戰

第一節

第三節

第四節

第五節

第二章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二篇

論理之學

類，手段

方

之勝敗

之種類

防禦之利害

實行之手

口之真相

口所出現

得之算人

象

心理狀態

論衡學概要目錄

戰術學概要目錄

第一章 各兵種之性能

第二章 步兵

第一節 步兵

第二節 步兵

第三節 步兵

第四節 步兵

第五節 步兵

第六節 步兵

第三章 裝甲戰鬥車輛

第四章 騎兵

第一節 戰鬥

第二節 攻擊

第三節 防禦

第四節 追擊

第五節 退却

第五章 砲兵

戰術學概要目錄  
步兵  
步兵  
步兵  
步兵  
步兵  
步兵  
裝甲戰鬥車輛  
騎兵  
戰鬥  
攻擊  
防禦  
追擊  
退却  
砲兵

第一節 種類及特性

第二節 戰鬥

第六章 工兵

第一節 築城

第二節 渡河

第三節 交通

第四節 坑道

第五節 戰鬥

第七章 輜重兵

第一節 特性

第二節 行動之概要

第三節 自衛

第八章 旅空兵

第一節 性能

第二節 種類

第四篇 戰鬥序列及軍隊區分

第三章

戰術學綱要目錄

三

戰術學概要目錄

第五篇 戰鬥指揮，命令，通報，報告。

第一章 戰鬥指揮

第一節 概說

第二節 決心及狀況判斷

第三節 戰鬥指導

第二章 命令，通報，報告。

第一節 概說

第二節 命令

第三節 通報，報告

第六篇 諸兵連合之運動戰

第一章 諸兵種運用及協同

第二章 攻擊

第一節 要則

第二節 戰鬥前進

第三節 遭遇戰

第四節 障地攻擊

第五節 夜間攻擊

第三章 防禦

第一節 要則

第二節 防禦障地

第三節 障地佔領

第四節 防禦戰鬥

第五節 攻擊轉移

第六節 夜間防禦

第四章 追擊

第一節 通說

第二節 追擊準備

第三節 諸兵之追擊

第四節 師長所部署之追擊

第五節 對敵收容障地及後衛陣之攻擊法

第六節 夜間追擊



戰術學概要目錄

第五章 退却

第一節 通說

第二節 戰場脫離及收容

第三節 退却時諸兵之動作

第四節 夜間退却

第五節 戰場脫離後之行軍

# 戰術學概要

## 等一篇 戰爭之概念

戰爭之意義，戰爭云者，爲國與國之間，發生爭執，各欲貫徹其國是，而發生武力鬥爭之謂也，蓋國與國之間，發生政治或權利之紛爭，如不能依正當外交和平手段以解決時，則惟訴諸武力，而戰爭因之以起。

戰爭之目的，在使敵屈服於我之意志，當戰爭進行時，須保持政略與戰略適切之調和，方今國際關係之錯綜，經濟組織之複雜，及交通發達等，亦因一二國之爭執，擴大成爲數國戰爭。又戰爭之手段不單以兵力爲止，凡外交經濟思德等，苟可藉以屈服敵人者，必盡用之，加以戰爭使用之兵力及軍需愈形增大，故必全國一致，盡其人力物力，排除萬難，從事戰爭，向勝利之途邁進。

## 第二篇 戰鬥之概說

第一章 戰鬥之目的及勝敗之種類、手段

### 第一節 戰鬥之目的

#### 戰術學概要



(四)

## 戰術學概要

二

戰鬥一般之目的，在壓倒敵人而殲滅之，然欲由某地將敵擊退，或為掩護軍隊，住民、交通要點及資料等，或為領有土地，以待他方而及將來之企圖計，欲獲得餘裕之時間，或欲欺騙敵人，或藉此等特別之目的而戰鬥者，亦常有之，當是時也，亦須盡力之所能，依戰鬥一般之目的而達成，則可完全遂行其任務。

### 第一節 戰鬥之勝敗

一、戰勝之意義 戰勝者謂已達成戰爭之一般目的之謂也。然戰勝當以殲滅敵人為第一義，如僅將敵人擊退而佔領其地域，雖不失為戰勝，然敵之戰鬥力，尚非實質的摧破，未足為已達成戰鬥一般之目的。

二、戰勝之要道，戰勝之要道，在綜合有形無形上之各種要素，使優越之威力，集中於要點而發揮之，故在指揮官以下，當宜以必勝之信念，充溢之攻擊精神，卓越之指揮，以優越之態勢，壓倒敵人，是為至要。

三、勝敗之素因，戰鬥之勝敗，非基於單純之原因，乃由集中發揮於要點之戰鬥威力之優劣，地形、天候、時刻之適否，及不可預期之事變等，許多素因所生因果之關係，而卓越之指揮，適切之果斷，及協同一致，實為戰鬥威力集中發揮上必要之要件。

### 第三節 戰鬥之種類

#### 一、目的分類

1 決戰

甲、欲達成戰鬥一戰之目的。

乙、欲除敵之妨害而遂行任務。

甲、欲避免戰鬥而得時間之餘裕。

乙、欲欺騙敵人而行者。

2 持久戰

二、本質分類

1 戰野

甲、運動戰

乙、陣地戰

2 要塞戰

三、特種戰鬥

1 夜間戰鬥

2 局地戰 (在特殊地形而行之者)

3 登陸戰鬥

4 小戰

第四節 攻守防禦之利害

一、攻擊之利，屬於精神的利益，常能駕凌防者物質上之利益而上之。

戰術學概要

## 戰術學概要

1. 能使軍隊之志氣旺盛，而佔戰勝之第一步。

2. 能自由選擇攻擊之時機，方向與方法，容易立於主動地位

3. 能摧破敵之戰鬥威力而壓倒殲滅之。

二、防禦之利屬於物質的利益。

1. 能藉地形之利用，工事之設施，及戰鬥準備之週到尤能發揚火器效力，同時復能滅殺攻者之射擊效力。

2. 能詳知戰地地形。

3. 彈藥及其他戰鬥之資料，補充容易。

兩者之利害適得其反，在攻擊暴露於敵火下而前進時，其損害實大，在防者放棄精神上的利益，易陷於被動而失動作之自由。

二、第五節 戰鬥實行之手段

戰鬥實行之主要手段，為火戰及白兵戰。

1. 火力通常佔戰鬥經過之大部份，其效果極顯著，但每因地形、天候、季節、明暗之度等，致其效果大受限制，且對於頑強之敵，若僅用此手段，往往不能解決戰局者。

2. 白兵戰之經過較火戰極為迅速，其效果通常為決定性的，故對於真面目抵抗之敵

，若別無方法時，必藉此以求決戰，夜間戰鬥，蔭蔽地內之戰鬥，及陣地內戰鬥，尤多以此手段行之。

3 除以上之戰鬥手段外，有使用燒夷及毒瓦斯者，然僅以此而決全局面之戰勢，則通常困難。

## 第二章 戰鬥之真相

### 第一節 戰鬥所現出之各種事象

凡欲獲戰勝者，嘗不辭任何犧牲，排除萬難，而以死力相角逐，於是戰場上發生與平時異趣之事項，略述顯著者如左：

一、戰鬥必有危險與慘烈隨之，互相以全力盡殺傷之能事，故生命及身體之危險，切實隨之。

二、戰鬥常有較大之困苦與缺乏，其顯著者，如勞動過大，連日不息，連夜不眠，於長時間中，拘束其自由，精神無間斷之緊張與苦慮，風土之不慣，物質之不足，飢餓之痛苦，安慰之缺乏也。

三、狀況之不明，戰况不測之變化，乃戰場之常態，更因兵力增多戰場擴大，致我軍之狀況地形，及敵情之判斷有難期適切者，故軍隊不得不陷於混沌狀況中而從事戰鬥

四、戰鬥容易發生之各種錯誤，如指揮之錯誤，不可預期之狀況變化，敵之妨害，命令

通報報告之不確實與誤解，或因預定之行動發生障礙，上下左右意志久疎遠，及軍隊行動之不一致是也。

五、軍隊戰鬥能力與平時異趣，尤其指揮之勇怯與銳敏有關係，其軍隊能力，決不能與平時軍隊同一視之，軍隊之團結，一般對於敵之觀念，較平時尤為鞏固，蓋統率有良好之指揮官，且富於自覺之軍隊，往往能超越平昔之素質，而遂行至難之任務，反是，狀況困難之際，苟指揮官有躊躇逡巡之色，驟然反映及於部下，致軍隊急速喪失其戰志，或不能發揮其全能力。

六、戰鬥之危險悲慘與各種困難，皆足以牽制精神與身體活潑之自由，當狀況急激之變化，及事變之突發仍宜要求軍隊為敏捷之行動，不僅百戰要簡單而實施容易，且須精熟，否則，難於適應狀況而發揮其實效。

軍隊如欲冒前進之困難，在平時未嘗實現之特殊情況下遂行戰鬥，軍隊須精練，就中要求志氣之旺盛，及堅忍不拔之持久力，固不待言，而指揮官旺盛之精神，與鞏固之意志及其明斷，尤為切要。

### 第二節 戰場軍人及軍隊之心理狀態

戰場軍人心理，較平時有特異之狀態，其原因雖多，而生命上無間斷之危險，精神強烈之刺激，困苦與缺乏，鄉土之懷念，變化之急激，特殊氣候風土之影響，在指揮官

更加以重大責任之負擔，是爲其主因，而在軍隊中，因羣衆心理之影響，倍增其感動，乃必然之理，今就戰場上軍人及軍隊之心理狀態中之主要者述之如左：

- 一、在戰場上一般神經過敏者，且易致感情之興奮。
- 二、戰況進展之順否，與軍隊志氣有重大之關係，故開戰初期，最宜擴張周到，俾其奏效確實偉大，以振軍隊之志氣爲要。
- 三、恐怖觀念每因狀況不明而漸次增大，又因急襲的損害，受未知兵器之攻擊，不預期之驚愕，皆足以激成之，在夜間，或圍集一地兵力較大及軍隊素質低劣時，當般之恐怖心更大。
- 四、敵愾心與恐怖觀念相因，足使軍隊團結鞏固，而生上下相倚之傾向，因兵力之分散，建制之分割，易致阻害志氣，故過於分割建制，分支兵力者不可不戒。
- 五、脫離危險已就安全位置，若欲驅之再赴危難，實非易事，又一部戰鬥已成功之軍隊，每易以現狀爲滿足，欲使其冒犧牲，負痛苦，求更大之成果，多不得其努力。
- 六、戰場上每易陷於悲觀，敵我距離，誤測過近，敵之兵力誤算其過大，或感自己部隊處於孤立無援之苦境。
- 七、軍隊因羣衆心理作用，較之個人增大興奮衰竭等之程度，而羣衆心理易被感應，視主持者之指導如何，足以左右之關係極大，故指揮官宜善用軍隊之氣勢，圖戰鬥之



進展，而收奇功。

總之，戰場軍人及軍隊心理，因生死之觀念，及羣衆心理之作用者甚大。故於訓練之精良，與指揮之卓越，能對其不利者，力求善策而排除之，其有利者即活用之，指揮官尤須鑑於自己之言行，影響於部下者極微而重大，故不可不注意於自重修養。在戰鬥時，如前節及本節所述，故爲戰場上種種特有之現象，而在敵軍內部，亦何獨不然，要在誘致或助長敵人之不利狀態，巧而乘之，實爲指揮官之不可忽之着眼點。

### 第三篇 各兵種之戰術

#### 第一章 各兵種之性能

- 一、步兵性能，步兵爲軍中之主兵，常負戰場主要任務，不問地形與時間如何，若能實行戰鬥，決戰鬥之局，而於近戰及夜戰，其特色尤爲顯著。
- 二、騎兵性能，騎兵爲軍隊之耳目，具有迅速之機動性，從事廣遠地區之搜索，并具有獨立戰鬥能力，雖易受地形、天候之限制，且缺乏戰鬥之強韌性。
- 三、砲兵性能，砲兵爲戰鬥骨幹，以優越之威力，壓倒或震駭敵人，鼓舞士氣，開全軍戰勝之途，惟自衛力缺乏，并易受天候、地形限制，不能獨立作戰，決戰鬥之局。
- 四、工兵性能，工兵爲技術兵種，巨作戰全經過，發揮其特有技術能力，實施作業，協

助友軍作戰，開戰勝之途。

五、通信兵性能，通信兵服電話通報及其他通信勤務，期得情報之迅速，與連絡之確實，為軍中血管脈道。

六、裝甲兵性能，裝甲兵以其神速之機動性，優越之衝突力，及其裝甲掩護，為最適於攻擊之兵種，常能與步騎兵協同，踏破敵陣地，開戰勝之途，惟不能獨立加入戰鬥。

七、輜重兵性能，輜重兵巨戰役之全經過，任補給軍需品之輸送，始終維持軍隊之戰鬥力。

八、航空兵性能，航空兵以其強大之機動性，任空中搜索戰鬥轟炸等重要任務，歷倒震駭敵人，振作士氣，誘致地上部隊之戰勝，惟不能缺戰鬥之局，且受天候氣象時刻之感應甚大。

## 第二章 步兵

### 第一節 班

一、班之特性，班為極小戰鬥單位，基於平時內務組織之親密，戰時同仇敵愾之意志，始終團結，生死與共，方能依班長之指揮誘導，以遂行戰鬥。

二、班之散開隊形

## 戰術學概要

1. 散兵行用於敵火下運動及狹長地形之通過，求完全蔭蔽之有利隊形，惟須顧慮敵人之側射。

2. 散兵半羣在距敵一千二百公尺內用之，僅以輕機關組施行戰鬥準備而行前進，有時因敵情地形之關係，亦有使用步槍組在前者。

3. 散兵羣在距敵約四百公尺內，使步槍組參加戰鬥時用之，又在接敵各距離間，因利用地形之便利，亦有使用之者。

班散開正面爲五十公尺，縱深通常約以六十公尺爲限。

班攻擊

1. 班在排疎開後之戰鬥前進，通常用班縱隊，因地形及敵火之關係，更可用各種散開地形。又在戰鬥前進間，第一線之班，應派遣若干步槍兵於前方爲搜索兵，使任搜索，在通過蔭蔽地帶時，以使步槍組在前爲宜。

2. 班戰鬥前進，用連續前進或躍進，至非射擊不能前進時，則射擊與運動相交互行，更爲敵火之狀態所不許可時，可兩組交互前進，或各組躍進及各種匍匐姿勢，以行潛進，又在敵火有效射擊下，不能久停一地，以免招致損害，在接敵愈近時，愈宜注意。

3. 班戰鬥任務，隨時由排長授與之，然在排戰鬥範圍內，亦有獨斷處置者，班長

受領攻擊命令後，應即使班對向攻擊目標，並將任務及鄰班位置告知部下後，速行戰鬥準備。

4. 輕機關之射擊開始，通常依排長指示行之，有時爲本班及鄰班火力掩護需要或發見有利目標時，即可由班長命射手開始射擊，其射擊目標，通常選擇目標中對向本班有利者。又其射擊方法，則視當時狀況及目標之景况而定。

5. 在戰鬥間班長對於步槍組，應隨時示以前進路及停止位置，保持連絡而確實掌握之，在四百公尺以上勿使加入火戰，以保最後衝鋒力，至近距離時，應將兩組距離縮短，至必要時，始使步槍組加入火戰，以發揚我火力於最高度。

6. 隨戰鬥進步，接敵愈近，班長以下應沉着發揚最大火力，并適時裝置刺刀整備手榴彈，又須將敵陣地工事設備狀態等，偵察確實，適時報告排長，且本其部署，以行衝鋒準備。

在衝鋒實施之先，輕機槍組，對衝鋒點及側防該衝鋒點之敵，或判定其爲逆襲部隊所在之地，應行火力制壓，以援助步槍組之衝鋒。

7. 衝鋒依排長之命令或班長獨斷行之，此時班長應確實掌握部下，用果敢之肉搏與猛烈之射擊，以摧破敵陣地內之抵抗，而突貫其縱深陣地，衝入敵陣地後，應即佔領已奪取之陣地，縱橫反復衝殺乘勢席捲而掃蕩之，并適時使輕機槍組進入前

方，以火力制壓敵之抵抗及其逆襲，掩護步槍組之戰果擴張容易。

#### 四、班防禦

1. 班長受命後，對所指示之陣地，應行綿密偵察地形，顧慮射擊區域之狀態及鄰班之關係，力求發揚火力，以決定各組之配置，及為減少敵火力之損害，避免地上空中之偵察，極力利用地形，構築掩體，設置偽裝，掃清視界，確定射界，指示射擊區域及其應有準備，如時間更許可時，則將陣地工事加強之，工事既終，須由敵方以行檢點。

2. 班防禦戰鬥時，射擊不宜過早，憑工事之利益，敵愈接近，愈以熾盛之火力打擊之，或以手榴彈殺傷之，須將來攻之敵殲滅於陣地前，又敵衝鋒時，守兵應揮白刃或射擊以殲滅之，雖至前後一兵一彈，亦應繼續戰鬥，固守其陣地，如將敵擊退，應立即整備戰綫以便繼續戰鬥。

#### 第二節 排

一、排長在連長指揮之下，平時盡各種手段，教育所部士兵，服行各種勤務，戰時依連長之命令或意圖，指揮本排，施行戰鬥。

二、排疎開戰鬥配備，為步兵主要戰鬥方式，足以充分利用地形，發揚射擊效力，減少敵火損害，而保持最後之衝鋒威力，但縱深橫廣隨之增大，連長之指揮掌握，難期

確實，故排長在戰鬥間，務依連長之命令，及自己適當之處置，使排內各班互相協力，并與隣接友軍緊密連絡，以從事戰鬥，又排長在攻擊間，須督率各班，誘導其前進，衝鋒時須身先士卒，努力戰鬥，在防禦時須堅忍固守，或斷行逆襲，方能達成任務。

排之疎開隊形，依地形任務及敵火而異，通常配置爲二綫，有時併列爲一綫，或梯次配置，各班之間隔，約爲三十公尺，各班之距離，約爲一百公尺，但爲必要時，得適宜伸縮之。

### 三、攻擊

1. 排在連疎開後之戰鬥前進，須顧慮地形及敵火之狀態，而選擇適當之方法與隊形，以行前進，又排前進中，爲搜索敵情，地形或防敵人意外之襲擊，通常派遣斥候於第一綫之前方，使任搜索與警戒。

2. 第一綫排，在射擊開始之先，予各班以戰鬥任務而使之構成火綫，此時通常區分排爲火綫與支援隊，其正面幅，雖因敵情，地形，任務而異，但通常以一百五十公尺爲標準。其火綫兵力之決定，最初務宜節約，但必要時，最初應使用必要之兵力於火綫。

3. 排射擊開始，以能獲得十分效果，方行開始爲原則，排長爲統轄火綫之運動與射

擊，通常於火綫構成時，或於其後，指示至敵綫之距離，與射擊開始之時機等所  
要之事項，務使各班之射擊與運動，巧為協同，以求迫近敵人。

4. 排長對輕機關槍已被破壞之班，於可能時改為援隊，或以之補充各班，又對空射  
擊，通常由連長指定預備隊之輕機關槍任之，若第一綫排受有對空任務時，則排  
長應指定輕機關槍担任之。

5. 援隊以用於增加火綫，或作衝鋒時之新銳威力為主，排長於使用援隊後，在可能  
時，得抽出火綫一部為新援隊，援隊與火綫之距離，應依戰況與地形而定，其主  
旨，在不失時機，以應排長之使用，而援隊隊形依地形敵火狀態以避免損害，而  
能隨火綫運動為要。

援隊須熟知敵情與地形，確實掌握部下，從排長命令以行動，其增加火綫時，務  
插入班與班間隔內，或延伸於翼側。

6. 排隨戰鬥進步，漸次接近敵人，排長應對敵陣地狀態，障礙物之程度等，詳為偵  
察，指示各班應制壓之目標及各種火器應協力之事項，報告連長，并與友軍及重  
兵器連絡，且完成衝鋒諸準備。

7. 衝鋒之發起由排長窺破好機，報告連長，斷行衝鋒，有時由連長指示之，衝鋒時  
排長應身先士卒，以猛烈果敢之動作，為部下模範，同時應使排內各種火器發揮

#### 一四

#### 防禦

其特性，以協助步槍組之衝入，既衝入敵陣後，須繼續衝破敵之縱深配備，此時排長對於敵逆襲之警戒，戰果之擴張，并隨戰況之推進，本排應奪取之目標，各班之協同，及擲彈筒（槍榴彈）之射擊等，均須適時予各班之指示，在衝鋒受頓挫時，須確保已佔領之陣地，行必要之工事，對敵逆襲作完善之處置，務盡各種手斷，恢復原衝鋒態勢，并繼續施行果敢之衝鋒。在攻擊奏功後，對敗退之敵，應行追擊射擊，至射擊不能予敵以重大損害時，即率領本排前進，又依狀況，有不符追擊射擊，而直接追擊敵人者。

1. 排長受到防禦命令後，通常應率領各班長縝密偵察地形，以決定火綫與援隊之配置，警戒派遣，射擊區域，爾後戰況所當取之處置，及工事構築等事項。

2. 排防禦配備時，須適應守備地區之情形，及顧慮敵火之損害，採橫廣縱深之配置，務構成連防禦之一支點，但其縱深，以二百公尺為標準。

3. 排長當決定非之火網時，宜本其任務，顧慮地形及各種火器之特性，以求發揮其最大威力，并時隣接部隊彼此火力協調支援等，須依連長命令，或本連長意圖，密切連繫，務使陣地前及陣地間，構成濃密之火網，使無缺憾為要。

4. 敵兵未迫近我火網時，應酌留守兵嚴密監視，其餘力求掩蔽，以秘密我配備，在

#### 戰術學概要



受敵砲擊時，須有避免損害之處置，但不能中斷敵情之監視，敵兵既已侵入我火網時，須適時令排之射擊開始，敵愈接近，愈須沉着猛烈射擊，以期殲滅之於我陣地前，爾後，須依情況，行適切之處置。

5. 排陣地一部被敵侵入時，排長應適時乘敵之混亂，使用援隊行果敢之逆襲，此時火綫之班，依然猛射當前之敵，可能時以火力一部射擊侵入之敵，又依狀況，援隊須不失時機，斷行逆襲爲要。

### 第三節 連

連之疎開，在使各排之間隔距離擴張，或更使各排疎開，惟須本乎情況，并顧慮將來之戰鬥而定其配置，通常配置爲二綫，有時併列爲一綫，或梯次配置，各排間隔爲三十公尺距離約爲百公尺，但按地形及敵火狀態，得適宜伸縮之。

連通常担任營戰鬥任務之一部，有時且獨立施行戰鬥，故連長須本營長之企圖，任務，當時狀況及地形，適切部署本連，并隨時與營長及友軍妥密連絡，以求任務之達成。

連在戰鬥間，須隨時與步兵重兵器妥密協同，以期明瞭其企圖與效果，若有步兵重兵器配屬本連時，則與以戰鬥任務，俾獲充分協同，又無論何時，連長須注意對空警戒及地上敵人不意之襲擊，而對空警戒，在行軍時，則指定某排担任，在戰鬥間

，則通常以預備隊任之。

## 二、攻擊

1. 連在營已分解其集合態勢後之戰鬥前進，連長須注意搜索與警戒之處置，力求減少敵火之損害，與避免敵空之搜索，選擇適當之隊形，并須爲利用我砲兵射擊之效果，以圖迅速接近敵人，此時連長若能預知連之使用方面，則不失時機，蒐集必要之資料，并將企圖敵情地形等必要事項適時指示各排使爾後連之展開及戰鬥，均形容易。

2. 連在實行火戰之先，須展開本連於所負擔之正面內，應區分爲第一綫與預備隊，至第一綫使用若干排，雖依狀況而定，但展開之初，至少控置一排爲預備隊，且連之正面幅，以四百公尺爲標準。當行展開時，連長須依營長之攻擊命令，就地將現在之狀況及連之攻擊目標，應派出於第一綫之排，預備隊，并各排之關係位置與各排射擊之目標等，指示於各排長，尤須注意者，連之展開與正面，須與攻擊方向成直角。又連展開命令之下達，須適合狀況，敏捷行之，使連之展開迅速輕快完成爲要。

3. 連長在予各排以戰鬥任務後，須應乎必要，將鄰接部隊及步兵重兵器之行動與射擊，有時關於砲兵之射擊，通知排長，或適時使預備隊推進，使各排之行動，得

以密切與之連繫。又戰鬥間，如狀況及地形許可時，應極力施行包圍，縱不可能時，亦應利用有效之斜射側射，期依射擊行包圍之效果。

4. 戰鬥間連長之位置，以能觀察敵情與統一指揮第一線排為主眼而選定之，惟亦須顧慮便於與營長之連絡，及能視察鄰接部隊之狀況。

連在戰鬥時，受敵騎砲兵飛機及毒氣之襲擊時，連長及各幹部，須行有效之戰法與處置。

5. 連之預備隊，通常用以擴張戰果，增加火線，及掩護側背，不可使用過早，如已使用盡淨，應抽調部隊，組新預備隊。

預備隊長須時常顧慮戰況與地形，并與連長確保連絡，避免敵火損害，以定預備隊之位置與運動，以使連長不失時機，得以使用預備隊為要。其增加之要領，通常依連長之命令，由所屬排長之指揮，以各個班插入，或延伸，應增加之部份，在敵陣內攻擊時有獨斷參加戰鬥者，但須立時報告連長。

6. 隨戰鬥之進步，連長須詳細搜索敵陣之狀況，將妨害我衝鋒之敵機關槍位置，及應破壞或須制壓之障礙物，報告營長，并通告附近之重機關槍及步兵砲，及與工兵協同，尤須窺破敵人之弱點，適時將應奪取之目標，衝入後前進方向，自己之企圖，明示各排長，又應孚所要，將預備隊增加於第一線，增大其火力，及分配

衝鋒路等，總以適應狀況，逐次完成衝鋒諸準備爲要。

7. 衝鋒發起，由長指示，或由連長自乘好機獨斷行之，當實行衝鋒時，連長應揮揮全連之力，以衝入敵陣，此時應以勇敢動作，發揮全連團結鞏固之精神，一意向所命方向前進，迅速擴張戰果，反覆作猛烈之衝鋒與射擊，并迅速向敵陣地之後端衝進，

在敵陣內戰，對敵逆襲及敵戰車，飛機之攻擊，連長應常有相當之準備。

### 三、防禦

1. 連防禦時，通常担任營戰鬥任務之一部，不論有無步兵重兵器及砲兵火力之援助，務以所有火力，完成防禦計劃，竭力殲滅當面之敵於陣地前，縱當隣接部隊戰况不利時，亦應強韌戰鬥，確保其陣地，以爲後方部隊逆襲之支撐。

2. 連長受防禦命令後，須率領各排長及必要人員，綿密偵察地形，即將火網之編成，派出於第一線之兵力及區分，射擊區域，預備隊之位置，搜索、警戒、工事通信、連絡、及爾後適應戰况所當取之處置等，妥爲決定，并就地指示部下，面授以任務。

3. 連火網之編成，一本任務與狀況而定，故須詳審地形，於各支點之直射上，適宜配以斜射及側射，編成濃密之火網於陣地前，并須與隣接部隊緊密協調，互相側

防，使營之火網不生缺陷。

4. 派出於第一線兵力之區分與配置，以使我之火力足以火制我陣地之前地爲第一要義，并須與預備隊相輔而行強韌之戰鬥，故依狀況及地形，以每排取適當之距離，間隔，而各編成一支點，支點之配置，須按任務地形適宜配置之，其縱深通常以四百公尺爲標準，使縱深橫廣散於防禦地區內，以期避免敵火及敵眼，并使容易施行間隙射擊及互相支援，又依地形及狀況，另行配置一部於支點外，以補足火網者。

5. 預備隊用以施行逆襲及填補第一線爲主，而當隣接部隊戰况不利時，亦有使之應付者，故須適合其用途，利用地形而配置之，且爲必要之設備，預備隊長本連長命令願應其用途，又對於應狀況變化所當佔領之陣地，與預定其逆襲方法，并其進出路等，須行所要之準備，在未至使用時機以前，須確實掌握部下，力求遮蔽，并保持與連長連絡，時時詳察敵情第一線與比隣部隊之狀況，及敵火之狀態，并判定當進出時所當利用之地形，以爲爾後行動之準備。

6. 連長須配置警戒部隊於陣地前，俾於我團（營）警戒部隊撤退後，使本連對敵之逆襲，有準備之塗裕，且妨害敵之搜索，以秘密我陣地，或分散其火力，及使其過早展開，此警戒部隊之兵力，通常爲一班，其位置及其警戒區域，須願慮能與

主陣地保持連繫，負此任務之部隊，須與團（營）警戒部隊連繫，當團（營）警戒部隊撤退時，則射擊尾追之敵，對於潛入警戒區域之敵，務盡各種手段，以掩護主陣地，至使其對敵抵抗之程度，及撤退之時機，由連長預先指示之。

7. 連長爲便於戰鬥指導，通常派遣斥候於陣地前方或側方，以搜索敵情及地形，同時須配置所要之監視點，使其觀察敵情。

8. 連工事設施由連長統一計劃之，尤須使適應連之火網編成，同時對於連全般陣地及各支點，均須賦與獨立性，以定障礙物之設置，交通壕之經始等，且適宜分配作業力，使工事之進度，得適合於狀況。連長對前地要點之距離，須測定而標示之，予排長以測定距離之基準，且須注意偽裝之設施，依狀況，并宜構築偽工事。

9. 連長在戰鬥間，常須注意戰鬥之推移，有時關於支點之火力指向，予以所要之指示，或適時填補支點之兵力，若遇隣接部隊戰況不利時，則使用預備隊之一部，或使一部支點，爲之支援，繼以適宜之戰鬥指導，力圖防禦威力之發揚，又輕舉放棄陣地，出擊敵人，不可不戒，然於陣地前至近之距離，以驅逐被我火力摧殘混亂之敵人爲有利時，則連長應果敢決行逆襲。

10 敵兵若已侵入我陣地之一部時，則由各方火力集中射擊之，乘其混亂，以猛烈之

射擊，與果敢衝鋒，斷然決行逆襲，以殲滅敵人，此際，若能向敵之側背實行逆襲，則其效果更大。又敵兵若已侵入我陣地時，預備隊長為適應狀況，有獨斷決行逆襲，或佔領陣地，以射擊敵人者。

#### 四、追擊

1. 攻擊奏功後，連長須併用射擊與運動，竭力急追敗退之敵，以期殲滅之。此際，不得以奪取陣地之成功為滿足，更不可以疲於攻擊之劇動，而愛惜部下，致使追擊前進遲緩，以減殺戰勝之效果。

2. 敗退之敵，如呈露良好之目標，應以射擊殲滅之。若不能再用射擊追擊，則須極力追躡，使敵無片刻之休息，連長應注意所部，重新整理，并區分第一線與預備隊。

#### 五、退却

1. 連長如無營長命令，不得退却，退却時縱受敵之壓迫甚急，亦須本營長之部署，按預定計劃，於連長指揮之下，力求秘密行之。

2. 連長受退却命令時，應即決定退却之目標及其中間應停止之地點，留置及收容部隊之兵力及其地點，各排退却之時機，經路，以及防害敵人追躡之方法等，以策定退却之計劃。

3 連之退却要領，務使各部之火力互相掩護，取梯次之行動，通常使第一綫之一部，尤以輕機關槍，留置於原陣地，以拒止敵人，掩護他隊之行動，若有預備隊時，務使佔領側方後之地點，以收容前綫之撤退，依狀況亦有使全綫撤退者。當撤退時，須先連送負傷者及器材，彈藥，行李於後方，其不能攜帶，而可爲敵利用之一切戰鬥材料，則必須破壞而燬滅之。

4 任收容及留置於第一綫之部隊，應以勇敢之指揮官指揮之，依活潑之射擊，於遠處阻敵之前進，或依信號及火光等之巧爲使用，以欺騙敵人，或引誘敵於主要退却道路以外，然狀況必要時，則須施行果敢之逆襲，或堅強之死守，以使主力之退却容易，縱使全部犧牲，亦在所不辭。

## 六、夜間攻擊

1 夜間攻擊，雖有秘匿行動，減少損害及接近敵人，施行奇襲之利，然指揮連絡與方向之維持及現地之識別，殊感困難，故須有綿密之計劃，適當之部署，與周到之準備，連長以下尤須以堅確之自信力，及果斷之決心行之，對於武裝須施以不發音響之處置，一切行動務依記號指揮，以不用口令爲宜，凡燈火及火光均應遮蔽，以秘匿我之企圖，并規定暗號，或容易識別之標識，以求連繫之確實。

2 夜間接近敵人，務盡各種手段，確保連繫，靜肅無聲，迅速確實，以達到所欲之



地點，此際連之隊形，以容易運動爲主，在接敵後，立行攻擊時，其隊形則以便於攻擊爲主，但無論何時，均須派遣斥候於前方，側方或後方，以行警戒，并派遣連絡兵於營長處，若已指示基準連時，應與之確實連絡，準其行動以行動，縱遭不測之狀況，至與基準連失連絡時，亦應有確實到達目標之處置。

3 夜間運動，須不爲他方槍聲或喊聲所搖動，而錯誤其行動方向。

連在獨立行動時，欲維持其行進方向，務依天然或人爲之物以定其方向，或於晝間，在前方或後方標示行進方向之基準，或選拔官長，使其先行，以繩索，標兵，隱顯燈，或顏色易於識別之物件等，指示行進方向，惟用燈光時，須注意勿被敵認識，但無論何時，以使用指南針爲善。

4 行進在前方者，須注意其步度與連絡，有時，須時時停止，以恢復連絡及秩序。又在行進中，在受敵有效射擊，或受敵照明時，須有妥適之處置。

5 夜間攻擊隊形，在能確實指揮掌握，對於正面能多用刺刀，且移求運動容易，并須顧慮敵火之損害而適宜選定之。連長爲備不時之變，且使衝鋒確實奏功起見，可區分連爲第一綫與預備隊，并予預備隊長以必要之命令，示以當連衝鋒時，該隊應取之動作。

6 夜間攻擊，以能發揚猛烈果敢之肉搏威力爲主而部署之。故當攻擊時，連長應位

於連之先驅，依記號指揮，誘導全連，通常以不交火戰，接近敵人至最近距離，出其不意衝入敵陣。而衝鋒時以不奏號音行之，但必要時可使發喊聲。

7 攻擊奏功已奪取所示之目標後，應即與營長及隣近部隊確保連絡，派遣斥候，尾躡敵蹤，搜索其狀況，並速行恢復秩序，以防敵之逆襲，而準備爾後之行動。

## 七、夜間防禦

1 夜間防禦，不易預知敵情，火戰時間亦短，且預備隊之使用，不容有充裕之時間，而連長之指揮及各部隊間火力之協同，亦難澈底，故必要時，可自最初即增大第一綫之兵力，使各支點，各對當面之敵，以行防禦。在應乎必要，變更晝間之配備，以充足夜間防禦之要求時，可增減各支點之兵力，或將預備隊之一部增加於重要方面之支點，或變更射擊區域之分配等，但行變更配備時，須顧慮能充分預為防禦之準備，並注意不為敵人所乘，及各支點之距離間隔，須使敵不能在其間隙內活動。

2 夜間火網之編成，以在最近距離能發揚熾盛之火力，并使各支點之守兵，專任各支點之防禦為主。各支點之配備，以不礙射擊威力之發揚，務宜集結兵力而確掌握之，以實施有效之白刃戰為要。此際為阻止敵之包圍行動，而屢有以一部，於翼後成梯次配置者惟援隊須接近於火綫之後方，以備不失時機而行逆襲，或防止

襲我側背之敵。

3 夜間連絡須講求確實敏捷之處置，俾情報得以迅速收集，及通報報告，以用火光與音響等之簡單記號爲有利，然須注意勿生錯誤。

4 連長帶長，均須派遣警戒部隊及斥候於前陣地，施行警戒并搜索敵情，以求迅速偵知其企圖。若偵知敵已接近我陣地施行工事，或破壞障礙物時，則須以一部出擊，或以射擊妨害之，至障礙物已被破壞之部分，須不失時機，竭力修補之。

5 夜間爲警戒敵之接近，且增大我射擊威力，須講求利用照明及其他各種照明裝置，以照明前地之處置，但須注意不暴露我位置於敵人，反使攻者之行動容易。

6 夜間防禦戰鬥，須不爲敵人一部之攻擊所眩惑，若敵兵已至最近距離，則守兵更須沉着，加以猛烈之射擊，或投手榴彈以擊退之，如敵再迫近，則揮其刺刀，奮不顧身以刺殺之，敵兵若已侵入我陣地，各支點宜極力固守其陣地，此時未受攻擊之支點，可射擊與鄰接部隊對抗之敵，又或以一部向其側背行逆襲，但其行動須有利於全連之戰鬥，不可輕移兵力，致與支點本來任務發生錯誤，且其射擊，須確認敵人，無危害友軍之虞時行之。

7 連長宜乘敵兵在我陣地前至近距離之時，或敵兵衝入我陣地之時，率領預備隊，果敢實施逆襲以殲滅之，在敵人被擊退後，應速行恢復秩序，再整頓防禦之諸難

備，并偵知敵爾後之行動。

### 夜間追擊

1 夜間每不容易疏時，察知敵人退却之時機，且易為敵所欺騙。故第一夜之連，須隨時派遣勇敢之斥候，潛入敵方，嚴密偵察，若已察知敵人利用夜暗退却時，則須立行追擊。

### 二

2 夜間追擊時，連長應確實掌握部下，常常準備接戰，以防敵之反擊，但不可為敵之小部隊及少數槍聲所牽引，致使敵之主力逸逃。務須果斷前進為要。

### 九、夜間退却

1 連已迫近敵人，而於夜間退却時，務須秘密行之，以不敵敵察知我企圖為要。因此，須竭力妨害敵之搜索，且不可於日沒前移動部隊。

夜間退却，在預期待敵之行動時，苟能設置簡易之障礙物，亦可遲滯其追擊，故

連長於撤退前，須適宜準備或設置之。當撤退時，亦可遲滯其追擊，故

營退却時，通常依營長之部署，留置一部於第一線，以秘密我行動。須嚴加警戒，

以妨害敵兵斥候之搜索及潛入，且盡各種手段，或取積極之行動，以欺騙敵人。

如於未至退却時機之前，受敵之攻擊時，就須依熾盛之射擊，竭力擊退之，或

應予必要之行動，總之須秘密我企圖，并竭力保持其位置，使主力容易

退却，蓋此種部隊，自指揮官以至士兵，其沉着與剛胆之行動，至爲緊要。

留置之部隊，若已至退却之時機，則可與隣接之留置部隊保持連繫，使全綫得以同時與敵脫離。

3 連長當實施退却時，應卽命退却之部隊撤退至預先指定之地點，迅速集結，此集結之地點，以不暴露行動於敵爲主，通常選定於後方近處。

連主力集結後，連長應卽迅率所部，赴營長之指示地點爲要。

#### 第四節 營

一、營爲戰術單位，統轄步兵三連及機關槍連，迫擊砲排，適當使用於戰場，以遂行一部之任務，有時得由團配屬步兵重兵器以增強之。營長本於一己之企圖，應乎諸般戰況，隨時保持戰鬥準備，而以統一之指揮，發揮各連及步兵重兵器之戰鬥能力，是爲營戰鬥之本旨。

二、營長之位置，在戰鬥前進間，須努力於進路及其附近之展望點施行視察，以期及早獲得戰場上一般之概況，戰鬥中，須據近第一線連，俾能展望營之戰況及敵情，以指導營之戰鬥，而以不直接參加最前線之戰鬥爲宜，若隨戰鬥之進步，而須變更其位置時，則應顧慮部隊及戰鬥之影響，并使通報報告不至中絕爲要。

#### 三、攻擊

1 營無論在集合，行軍，戰鬥前進及展望，務須對敵空中偵察有所遮蔽，尤須顧慮敵砲火及敵飛機，戰車之急襲，如爲壯况所許，宜擇選適合地形之隊形，或取不規則之配置。營長爲警戒敵機及與友軍飛機容易連絡起見，須應所要，設置對空監視哨，并指定對空射擊部隊。

爲預防敵戰車，以使由團屬之步兵重兵器爲宜。

2 因戰鬥而前進之營，爲蒐集所必需之資料，且備敵之奇襲，須講求所要之搜索及警戒法，與利用地形，天候等，力求永保其集合隊形，以接近敵人，然將至受敵砲火有效射擊之顧慮時，則營長通常須分解其集合隊形，增大各連間之距離間隔，或成爲梯形，以使各連及步兵重兵器之指揮官，適宜選擇其隊形，其次乃行展開，依狀況，營宜由最初卽行展開者有之。

3 展開務宜接近敵人，并保持秩序與連繫，而迅速輕快實施之。惟不可遲緩時機，以致下級部隊對於爾後之戰鬥，不得行必要之處置，展開時，務須決定兵力重點指向之部份，此重點之指向，通常選定於步，砲易於協同，且能發揚火力之方面，或地形上容易接近之處，或正當敵之薄弱部份，或其要點等。故當展開之初，卽將營之大部分，使用於有利方面，指向狹小地區，以形成攻擊重點，同時集中步兵重兵器火力於此重點方面之某連戰鬥地區，或卽將此重兵器配屬於該連，但

攻擊開始前，往往於重點之地區，尙難確定其指向，必待酣戰時，始發覺敵弱點之所在，故須變更預定之重點，而卽時轉移指向之。

4 營展開時，應派遣若干兵力於第一線，依狀況而定，在大部隊內戰鬥時，如側方無顧慮，須以多數連展開於第一線。然欲遂行營之戰鬥任務，最少須配置一連之預備隊，若在獨立作戰時，以機動之餘地甚大，可以廣爲利用地形，而巧於使用兵力，以求包圍敵人，然爲備側方之事變，且爲自己始終維持戰鬥，則最初用於第一線之兵力以力求節約爲要。又營之戰鬥正面幅，依狀況，尤以依所預期敵人抵抗力之強弱而定，然於企圖決戰之攻擊面，欲使適當維持其火力衝鋒力，在兩翼有依托時，約以四百至八百公尺爲準。

營展開時，營長應指示現在之狀況，營之攻擊目標，戰鬥地區，第一線連，預備隊，步兵重兵器及其關係位置。有時并指示基準連，而關於砲兵射擊時間及射擊區域之利用，并與鄰接部隊之協調，營之對空處置，觀測所及通信連絡之設施，綑帶所及戰鬥行李之位置等，必須同時指示之。

攻擊目標之指示，通常爲敵之第一線，與爾後攻擊應到達之地帶，依狀況，除指示營之攻擊目標外，亦有再示各連以攻擊目標者，指示戰鬥地域時，宜指示中心線或一翼之方向，且使深入其後方。

授予重兵器任務時，須示以應射擊之目標（區域），陣地之概要及射擊開始之時機等必要之事項，尤須示以應與協力之部隊。但有時僅示以配置區域之概要，若爲地形限制，則因避免危害步兵，常須詳密示以配置。尤以地形限制重機關槍只能間隙射擊，而不能超越射擊時，并須對第一線連，指示其間隙。

5 戰鬥間對於砲兵射擊之要求或希望，當告以應行制壓之地點時機，與所希望之效果等項，就中應行通告火制之地點時，最宜注意使其確知應射擊之目標位置爲要。

與砲兵連絡時，可預先將協定之記號及其他手段，通告於該砲兵之觀測所或觀測員，又或利用連絡員。

6 營預備隊，雖然接連預備隊所示之要旨，及連戰鬥前進之要領而行動，但應時常注意勿過早被敵發見，又對於敵之飛機及騎兵等，亦往往有警戒之必要。

7 營長在戰鬥間，須依自己之觀察，并各方面之情報，逐次判明敵情及地形，適時示各連長及步兵重兵器指揮官以自己之意圖，有時更指示各連以應攻擊之目標，或指導其前進，又或指示各步兵重兵器應行射擊之目標并陣地等，以圖我射擊與運動之協調與連繫，最爲緊要。

8 當敵之陣地狀況愈顯明，步兵重兵器與第一線連之協同愈密切時，須以各種火器



制壓敵人，使各連於其掩護下，實施有連繫之衝鋒。故隨戰鬥之進步，營長位置須漸次接近於第一綫，以詳察敵綫及部下各連，并鄰接部隊之戰況；尤須窺破敵之弱點，適時示以意圖於連長及各步兵重兵器指揮官，而定諸隊之配置，以圖益形增大其火力，隨時撲滅或制壓其妨害我衝鋒之敵機關槍及側防機能，更須破壞障礙物，分配衝鋒路，使預備接近第一綫等，以逐次準備衝鋒及敵陣內之攻擊，如有可能并宜與砲兵連絡，而受其協力。

對佔領陣地之敵攻擊，或在陣地戰時，欲在規定時刻實施統一之衝鋒，營長須將所部，配置於掩蔽物下，或受敵火較少之地區，以爲衝鋒準備位置。并指示第一綫連，於第一次衝鋒成功後，應如何突破陣地之縱深，及關於步兵重兵器之配置，有時對於障礙物之破壞，預備隊之使用，掃蕩隊之編成，亦須指示之。

營長爲攻入敵陣不致頓挫，而培養其戰鬥力量起見，當須保有適當之縱深配備，此時預備隊若已用盡，務於可能範圍內從速新設，并有步兵重兵器之預備隊爲要。

9. 衝鋒之機如已成熟，營長應即以營之全力，猛勇果敢實施衝鋒，衝入敵陣之第一綫連，須一意向所命之方向，互相協同，迅速果敢摧破敵之抵抗與逆襲，努力衝進，縱隣接部隊爲敵所阻，亦應極力繼續前進，速行擴張戰果，使敵無暇講求抵

抗之處置。此時步兵重兵器須不失時機，進出於適當位置，爲最有之協力，而追擊砲及步兵榴彈砲，往往不變換陣地，利用其特性，繼續射擊爲有利者。

若第一綫連之一部成功時，應即將預備隊進至該方面，以攻擊尚在繼續抵抗之敵側面，速圖戰鬥之進步。又隣接部隊之攻擊較我進步時，亦以出此處置爲有利者。有時對於敵之困難據點，僅此一部由正面施行強大之火力掩護，大部向其側方攻擊前進，以待後方部隊之掃蕩者。故營長對於所部，應予以所要之指示，且使預備隊緊隨於第一綫，俾能不失時機，擴張戰果，迅速進出於敵陣地之後端。

10 被敵逆襲時，凡未配屬於第一綫之步兵重兵器，爲對抵起見，須能應營長之使用，立即準備射擊，并通告附近砲兵施行射擊，若當有可供營長使用之部隊，更須使其增加於被威脅方面之連。如逆襲當未指向營之地區時，營長應不加顧慮，依然續行攻擊。

11 對於頑強敵人，有不能一舉衝破其陣地時，營長須激勵部下，確保已佔領之地點，重整隊勢，務盡各種手段，誘起衝鋒之機會，鼓其百折不回之勇氣，反覆衝鋒，以獲得最後之勝利。如營之全地區攻擊頓挫時，有須待鄰接部隊之包圍攻擊，方可再舉衝鋒，以期成功者。

無論何時，總須使衝鋒之行動，常不缺乏有效火力之援助爲要。

12 營長對於彈藥補充，務須時時注意周到，在戰鬥開始前，須願慮預想之戰鬥與地形，并後方彈藥補充之狀況，預先決定戰鬥行李之彈藥，應否分配其全部或一部。若已用空之戰鬥行李，須使速行補充。

營長對於戰鬥行李之位置及其行動，須予以確據，使其常隨本營，至彈藥之交付，則以營命令為本旨。欲使彈藥補充無遺憾，應速以彈藥補充所之位置，通報於步兵重兵器指揮官及戰鬥行李長，而機關槍逆若不得補充機關槍彈時，則須臨機以相當之步槍彈補充之。戰鬥結局後，營長應速補充各連（排）及配屬步兵重兵器之彈藥。

#### 四、防禦

1. 營在防禦時，有獨立担任抵抗地帶之任務，其裝備，在統轄第一線各連及步兵重兵器或配屬部隊，盡力發揮機關槍及各種火器之特性，以完成對於陣地前方步兵火力之配置，務摧破敵之攻擊於我陣地前。營之正面，縱或發生一部之破綻，亦須能依他部之火力與逆襲，以殲滅敵人。縱在鄰接部隊之防禦不利時，仍須能獨立繼續戰鬥，且為後方部隊逆襲之支軍。故對於前方，亦須能使之發揚十分火力為要。

2. 營長根據偵察結果，并假定敵人所能接近之地形，及其大概攻擊方向，以決定抵

掘地帶之龍繞，而行火力配置時，應先決定火網之縱深，且判斷障地各部重要之程度及射界之關係等。使兵力之配置，尤以機關槍之用法，均須適切。又須與有關係之砲兵協定，以圖其火力配置之協調，得依我之火力，以摧破敵人於障地前爲要。決定火網之縱深時，務於可能範圍內，將火器之火力，爲有效之利用，但須顧慮敵火損害，至其縱深之程度，雖以六百公尺之距離爲止，然依狀況，有延伸於六百公尺以外之距離爲有利者。

3. 防禦障地及火力配置之後，即按戰鬥目的與地形，決定佔領區域與射擊區域，分配於第一營連，以能適應營之火網爲主。又須顧慮使連之設備適合地形，各營獨立保持障地，而對於障地重要部分之連，及射界短少或障地突出等之連，其正面須使狹小，使鄰接部隊之射擊，以增大其火力或側防其死角，而使各部當面之防禦，毫無遺憾爲要。

4. 步兵重兵器之障地與任務，須顧慮其特性與前地之地形，及友軍砲火之火力配置，以并對飛機，戰車防禦之要否而決定之。以能利用遮蔽，或同一障地，或設置所要之預備障地，達成其任務爲要。

5. 利用砲兵火力，以便營之火網不生缺陷爲主。因此，營長宜將步兵重兵器之配備及射擊計劃，以要圖通告砲兵指揮官，俾能接火砲射程與威力，以補足營之火力。

。而爲防止敵之奇襲起見，并須嚴密規定其通信連絡法而通報之，以爲砲兵各種射擊之傳告。

6. 營預備隊以用於逆襲爲主。或以補充前綫。依狀況，亦有用以應援隣接隊戰況不利之時，故宜利用地形，適其用途而配置之，且使爲必要之設備。

預備隊長須時常與營長連絡，且盡各種手段以期詳知第一綫部隊之狀況，并隨戰鬥之進步，顧慮其使用之時機爲所要之設備，候命令一下，卽能取適當之行動爲要。

7. 在防禦時，須速行偵知敵情，且使警戒周密，尤爲緊要，故營長須常與前方警戒部隊連絡，以求察知敵情，且指示由第一綫派出警戒部隊概要之綫，及其他所要之事項，使其密相連繫，以行監視爲要。又對敵航空機之搜索，須遮蔽陣地之要部，而步兵重兵器指揮官之位置，尤須遮蔽，又宜施行偽裝，以欺騙敵人。

防禦時，營長須善於觀察全般狀況，有時或臨機變更一部之配備，或授以新任任務。尤須講求使步兵重兵器之射擊，適應戰況等所要之處置，務出敵之意外，以指導戰鬥於有利爲要。依我之火力，已使敵之攻擊頓挫時，務須鑒於全般狀況，決行逆襲，以殲滅敵人於我陣地前。敵人若已侵入我陣地內，營長須乘其混亂，不失時機，以預備隊施行猛烈果敢之逆襲，以殲滅之。隣接部隊戰況有不利時，營

4

長應於可能範圍內支援之，以挽回其戰勢。

8. 營攻擊頓挫，且無隣接部隊之援助，而轉爲防禦時，營長應使第一綫連，在步兵重兵器掩護之下，設施防禦工事，重新部署其戰鬥地域，抽調預備隊。尤要者，爲營與團及附近砲兵之連絡。此時火網之編成，若以所在地之最前綫爲抵抗地帶之前綫，而縱深配備之，務藉地形之利用，僞裝之設施，掩體及簡單障礙物之構築，以增近防禦之能力，同時并須派出警戒部隊，與敵保持接觸，從事搜索警戒。但一時無轉移攻勢之可能，而轉爲專守防禦時，有依指揮系統或地形及部隊連繫之關係，於現地後方稍遠之處，由團決定主陣地帶及火網之編成，而秘密佔領之，并將連之警戒部隊，留置於前方，以任營之掩護及警戒者。

## 五、追擊

1. 攻擊奏功時營長須不失時機，急追敵人，以求極力殲滅之，此際步兵重兵器，大都配屬於第一綫連，藉以破壞敵之諸抵抗，增大其潰亂，而第一綫連，除由正面進攻敵人外，同時并須由其側方或其間隙衝進，總勿使其有脫逃之餘暇爲要。迅速果敢之追擊，全恃各部隊長之獨斷，務須速示追擊目標與適宜部署軍隊等所要之處置，使其能如已之意圖以行追擊。

## 六、退却

### 戰術學概要

六、退營不得已退却時，營長須準退却之要領，鑒定退却計劃，沉着決定其處置，務

出敵之意外，以行指導。但須先行派遣人員，偵察後方地形及收容陣地，并使戰

鬥行李，傷患，俘虜先行退却，此時若尚有預備隊或步兵重兵器，可以使用時，宜

使其先行佔領收容陣地，然後再使第一綫部隊退却。惟依當時狀況，亦有不設收

容隊，僅依留置於第一綫部隊之掩護，以使營退却者。

營者無預備隊，則應留置交戰最烈之部隊，令其抵抗，而使其他部先行退却。決不

可先將兩翼同時撤回。而當退却，部隊運動中，仍須使步兵重兵器，在適宜之位

置，以猛獅肉搏之敵，再使留置於第一綫之部隊與敵脫離為要。

退却時之各部隊長，務須確實掌握其部下，使其泰然自若，以行動作，至不受敵

之追擊時，須立即集合於營長所任之處，轉入行軍縱隊。同時派遣斥候，與敵保

持接觸。

凡當退却時，通常於連絡上易生險陷，故各指揮官，對於命令，通報之傳達，須

特別加以致慮，使其迅速確實為要。

七、夜間攻擊  
13 夜間接近敵人，應選擇簡易之地形，確保行進方向，且靜肅秘密，迅速達到所有

之地點，但依狀況有先派斥候或小部隊偵領前進地區之要點，使其掩蔽我行動有

利者。到夜間預備位置。營長應按其任務決定所屬各部隊之配置。並速作攻擊。

1. 選備等部隊，着手實行攻擊，不可猶豫。或由第一連自行之。一依狀況而定。

2. 夜間無敵何決定，關於破壞班遣之時，持槍或手榴彈，又或手榴彈。

成時刻等，均應平所業為主，故通常多費時間。若若狀，亦所謂，則可予以相。

障礙物之破壞，以隱秘作業為主，故通常多費時間。若若狀，亦所謂，則可予以相。

當之時，間使於前完成之。但願勿始過早，而致暴露我企圖為要。

8. 然通常以奪其火綫而選定之。但有時，必奪其較深之陣地者。

9. 夜間攻擊，須顧慮敵情，尤須顧慮敵陣地之狀態，地形明暗之度，及鄰接部隊之。

關係等，將關於搜索警戒之處，置於前方之計，使各部隊澈底明瞭。務於可能。

10. 部隊內，由奪取敵陣地後之處，置於前方之計，使各部隊澈底明瞭。務於可能。

11. 範圍內，由奪取敵陣地後之處，置於前方之計，使各部隊澈底明瞭。務於可能。

12. 夜間攻擊，由奪取敵陣地後之處，置於前方之計，使各部隊澈底明瞭。務於可能。

13. 戰術學概，要。設不兩部隊之主，且其動，作深之戰，行時，有以設。

14. 戰術學概，要。設不兩部隊之主，且其動，作深之戰，行時，有以設。

15. 戰術學概，要。設不兩部隊之主，且其動，作深之戰，行時，有以設。



## 戰術學概要

四〇

預備隊之用途，以備不時之事變為主，且使衝鋒得以確實成功。預備隊長，須派遣連絡者於營長處，確實與第一綫連絡，并警戒側方及後方，有時警戒前方。又須時常明瞭敵情及第一綫之狀況，以準備能投好機，而應營長之使用。此際，應使預備隊勿過度接近於第一綫，以免早投入戰鬥漩渦。

營之諸隊形，準步典第一部第三七三條之要領行之。

5 夜間攻擊時，通常指定基準連，營長則位置於營之先頭，以統一指揮全營之運動。營到達敵陣前最近距離時，應即命第一綫連衝入，爾後速行全般狀況之觀察，至必要時，即將預備隊增加於第一綫，使攻擊敵之側背或逆襲部隊等，總以窺破戰機，果決指導戰鬥為要。

第一綫連，若已奪取敵之陣地，須速行確保各部隊之連絡，有時并使步兵就重兵器就射擊位置，又宜講求警戒之處置，速行恢復秩序以備敵之反攻。且務須派遣斥候於前方及側方，有時并派於後方，搜索敵情，以作爾後之行動，欲奪取縱深較深之敵陣地時，於佔領火綫後，以講求確保此火綫之處置為有利。

## 八、夜間防禦

1 夜間防禦時，營長通常使第一綫連各任其晝間佔領地區之防禦。應乎所要，將增

加一部兵力於重要方面之連，或配置新兵力於各連間之大間隙部分，與地形上特別緊要之處所等，作夜間防禦必要之部署，以堅固第一綫。機關槍之使用，雖依明暗之度，照明機關槍之有無，及得用於射擊設備時間之多寡而異，然對於陣地直前之重要部分，須能集中火力，以行配置爲要。尤以縱射敵之行進路，或敵必經之小地域，先行設備，最爲有利。至欲投好機，實施有效之射擊，則多以其陣地進至火綫附近爲要，有時以此配置於第一綫連爲有利。其他步兵重兵器亦準此要領。然迫擊砲或步兵榴彈砲陣地，則可按其特性，適宜選定於後方。

預備隊以用於逆襲爲主，故其位置，須在便於使用之處，有時可使進出於第一綫之近處，以準備適時應付敵之攻擊。

2 由晝間轉入夜間防禦，其變更配備之時機，及關於變更所要之事項，須予以必要之準備時間，并適時命令之。其回復晝間配備時亦然。

夜間防禦時，營長不僅須偵知敵之企圖，警戒其接近，并須妨害其行動。更宜講求用小部隊佔領前方要點，以妨害敵之行動，或令小部隊出擊，以擾亂敵之行動等各種手段。

夜間防禦戰鬥，雖恃各連之奮鬥然營長須與第一綫密相連繫，常有適時適切使用預備隊之準備。至敵在我陣前最近距離發生混亂，或已侵入我陣地時，務於可能

九、夜間追擊

範圍內，以預備隊施行果敢之逆襲而殲滅之。但不可輕舉放棄陣地，以誘出擊。此時，若能攻擊敵之側面，雖以小部隊，亦為有利。

1 敵人常利用夜暗，以秘密退却。故各部隊宜與敵密相接觸，以便不失時機而窺破之。然營長亦宜派兵嚴密搜索，注意各種徵候，勿使敵逃逸。若於狀況必要之必要派兵一部，暫行夜襲，以確探敵之退却而不可不察。

2 若已察知敵之退却，營長應即派兵一部，使速急追，而掌握其主力。迅速追擊之，惟關於敵情及為追擊所取之處置，應速報告上級指揮官，并通鄰接部隊為要。

十、夜間退却

1 夜間退却，須妨害敵之搜索。同時，應避免自夜前移動部隊。依狀況，亦有以小部隊行，夜襲，或增大斥候之活動等積極手段。而欺騙敵人為有利者。

2 主力之退却，務宜迅速利用道路。故其處置，務行戰線附近後方，集結兵力。確實掌握，使勿混雜。逐次於退却路上，形成行軍縱隊行進為要。

實施退却之先，若能偵察退路及其他事項，并施以所要之標示等，以蔽敵偵察之準備，則益可減輕夜間退却所易生之錯誤與混亂。

十、機關槍連

## 1. 攻擊

甲、機關槍爲步兵大戰之骨幹，主要任務，在以射擊援助步兵達成其任務。其疏開

隊形通常配置爲二綫，有時成梯次配置，或併爲一綫。

當戰鬥時，連長如使營之戰鬥進行順利，須本營長之企圖，規定關於機關槍使用之計劃，不失時機發揚最大火力，以促進營戰況之發展爲要。故須不斷明瞭

彼我之狀況，營之企圖，及在本營內從事戰鬥之各部隊，與本營協力之砲兵等之任務，與之保持密接連繫，并徹相互適切之協同，以達成其目的。

乙、機關槍部署時，應否全連集結使用，或最初將之分量，或將各個排配屬各步兵連，又於各排應如何撥以任務，以及爲預備隊或防空等，均須基於任務及狀況而定。

丙、無論在如何狀況，對於本營之掩護射擊，實機關槍之主要任務。全連已就一陣地集中發揚其全部火力時，則連長須自任射擊指揮，在其他時機則由排長擔任之。連長若能統一指揮以行射擊，則能集中射擊效力，指向於戰術上重要之地點，且統一指揮於射擊亦屬有利。在連排能觀測全營地區，應乎必要，指命交叉射擊時爲尤然。凡擔防空之機關槍，須自由選擇地形地物及蔭影，巧施偽裝，俾能向各方向活動。射擊準備，并設備有展望之觀測所。

丁、連在戰鬥前進間，無論在如何地形，均宜顧慮空中及地上偵察，選擇隊形，跟隨步兵前進，并隨時須有射擊準備，俾能遂成掩護營之展開及前進。在就攻擊準備位置之先，連長應向營長受領下列之任務，彼我之狀況，營之企圖，步兵砲及協力砲兵任務概要，營應佔領之概要位置，應特與協力之步兵連，初期之目標，各排所支援之部隊，射擊開始之時機，彈藥補充，以後之行動及連絡法等。

戊、陣地之選定，須適合當時狀況，且適應目標景况，使發揚機關槍之最大威力爲要。如變換陣地時，須在砲兵及留置機關槍排之掩護下，由各排自行變換之。而連長對於新陣地亦須選派士兵，預行所要之偵察。

己、當步兵衝鋒時，連須以射擊摧破敵前綫一切之抵抗，再行梯次掩護，實行衝鋒前進，爾後隨戰况之進展，須適時行適切之處置，以援助步兵衝鋒奏功及戰果之擴張，如衝鋒已受頓挫，則全連機關槍雖至最後一彈，亦須繼續射擊以阻止敵之逆襲，予營以整理之餘暇。

## 2 禦防

甲、防禦之機關槍專依斜射側射，對於侵入防禦陣地前及陣地內之敵，實行殲滅射擊，阻塞射擊或擾亂射擊，故通常依地區指揮官之部署，依地形偵察之結

果，將各排或各槍在縱深陣地內分散配置，務在營陣地正面前，敵容易接近之地區，須能集中火力，并能互相側防，對於防禦地區到處均可發揚十字火，使敵無可乘之隙為要。

乙、若敵施行攻擊前進時，機關槍，應適時於預定地區內，依預定之攻擊計劃，施行適切之射擊，若敵已至衝鋒，或其一部已衝入我陣地時，應由全地區組成之濃密火網殲滅之。

逆襲則依對於衝入地點準備阻塞射擊之機關槍支援之。

### 3. 追擊及退却

甲、當追擊時，機關槍應以機宜之行動，并不失時機，進出便於射擊之位置，予敵以重大之打擊，或跟進急進之步兵連行動，適時變換陣地，協力於友軍步兵之追擊。

乙、在退却時，重機關槍，應不惜損害，固守其位置，作殊死戰，以制壓或阻擊最能危害於我之敵，使步兵部隊在其掩護下，能迅速與敵脫離，并容易佔領新地區。如能依其射擊掩護，遲至入夜同時退却，尤為適宜。

### 4. 夜間攻擊

甲、夜間攻擊之機關槍，在確保已奪取之陣地，故宜與預備隊共同行動，有時依

射擊，直接參加夜間攻擊。其要領，須確實掌握部隊，恐匪我企圖以接近敵人，不失常態進出於指定地點，并迅速佔領陣地，完成射擊準備，以協力於步兵之攻擊。

乙、夜間射擊，須力求避免危害友軍，并將槍聲開始之時繼，及射擊目標，及射擊目標（區域）等，通報於鄰接部隊，以求適時實施有效之射擊。

#### 5. 夜間防禦

甲、夜間防禦，配發機關槍，須集中火力於營陣地直前之要部，而便側射之陣地，如能縱射敵之前進運動，或射擊敵之必須通路之一定小地區，尤爲有利。故往往配置於火綫附近佔領陣地，或配屬於第一綫連，俾能適時實施有效之射擊。其陣地應畫圖預先偵察，并完成所費之準備。

乙、由晝間戰鬥移入夜間防禦時，須利用薄暮，偵察陣地，完成射擊諸準備，并與關係部隊行所要之協定。

#### 十二、迫擊砲排

##### 1. 攻擊

甲、迫擊砲爲步兵重兵器，以彎曲彈道，與砲彈之殺傷及破壞力，撲滅或制壓敵之機關槍及步兵砲，以援助步兵作戰，并補機關槍之不足。

乙、追擊砲排長，核營長或團屬軍隊長之指示，以火力支援或掩護其應協力之步兵為主。爾後如情況之必要，或配置上之許可時，排長亦可獨力支援鄰近之步兵前進。故當受領任務時，其主要事項，為應協力之部隊，陣地之概要位置，射擊目標（區域），射擊開始之時機等。

丙、排之戰鬥前進，須利用地形，顧慮敵火損害，力求以密集隊形接近敵人，至敵有效射擊界內，即將各排疎開，或行梯次配置。

其陣地之選定，依任務，敵情地形而定，以能行不意開始射擊，及超越友軍行長時之射擊，而又隱蔽者為宜。并須選定數個預備陣地，以便適於情況而變換之。更須有能通視排應行射擊之全目標（區域）之良好觀測所，以便誘導射擊。

丁、射擊以在千五百公尺以內之距離行之為有利，故務力求接近敵人，然後開始射擊，如遇目標極為有利，或應必要，亦有在千五百公尺以上之距離，施行射擊者。

變換陣地，通常須各砲相互掩護行之。應以一砲先進新陣地，待其開始射擊，再變換他砲。同時應即報告營長或所屬部隊長，及通報其關係部隊。在步兵攻擊頓挫時，追擊砲不應不顧損害，極力施行射擊，發揮其威力於最高



度，以殲滅或制壓敵之逆襲及機關槍，引起我步兵再行攻擊之好機。

## 2 防禦

甲、防禦時之迫擊砲，以能迅速撲滅出現於我有效射界內之目標，支援我步兵戰鬥為目的。排長受命後，應即本營之火力配置，盡狀況之所許，務能悉得地形之利用，以發揮迫擊砲之特性，并與其他之步兵重兵器及有關係之部隊等，預為必要之協定，以收協同之利。

乙、防禦時迫擊砲之陣地，以能在一陣地射擊其所担任全地域者為有利。然為地形限制，及顧慮敵砲火之損害，應預為準備多數之預備陣地。陣地以無礙其射擊為限，務使與火綫隔離，且巧為利用地形以配置之，俾不致與火綫同時受損害。

丙、迫擊砲進入陣地時，須完成射擊諸準備，預定射擊計劃，及彈藥補充，工事之設施等。

丁、迫擊砲射擊開始之時機，由排長本於任務而決定之。在戰鬥初期應對有利良好之目標射擊之。俟敵進入我火綫內時，對敵之重兵器，須竭力撲滅或制壓之。迨敵愈迫近，行將移於衝鋒時，應不顧損害，發揚其特性，竭力施行射擊，支援我友軍，如敵已衝入我陣地時，迫擊砲更應發揮其威力於最高度，

以協我步兵，造成逆襲之良機，

### 3. 追擊退却

甲、當追擊時，迫擊砲應不失時機，進出於便於射擊之位置，射擊抵抗之敵，有時以火力一部指向敵後方，以射擊遮斷敵之退路，或緊隨步兵進出於敵之側背，施行不意之射擊，尤爲有利。迨至不能施行有效之射擊時，應即變換陣地，協力步兵之追擊。

乙、當退却時，迫擊砲有掩護友軍與敵脫離之義務，必要時，應不顧損害，固守其位置，作殊死之抵抗，即在後方之迫擊砲，亦應支援前方友軍，此時應對最能危害我部隊之敵，施行猛烈射擊，以遲滯其前進。

在退却時，排長應確實掌握部下，以行退却，如狀況不許時，可梯次行之，并須使之佔領陣地，其射擊開始之時機，通常於進入陣地後，在遠距離，亦即施行，以期達成其任務。

### 4. 夜間戰鬥

甲、夜間行動，須確實掌握部下，保持連絡，靜肅秘密，以接近敵人。其隊形以指揮掌握行進容易，且便於參入戰鬥爲主。在夜間攻擊時，應確保已奪取之陣地，故常與預備隊共同行動，有時依射擊以直接參加夜間之攻擊。

乙、夜間進入陣地，須竭力於晝間偵察，決定進入法，及進入路，并行射擊準備必要之專項等，夜間射擊須基於晝間之準備射擊，或以敵火光為標準，如能利用照明機關，尤為有利。

第五節 團

一、團，基於軍官團之團結，教育之統一及歷史之關係，以所屬各營連，獨立達成一方面的戰鬥任務。又按狀況，得配屬砲兵之一部及他團之營，或他營之步兵重兵器以增強之。有時并附以傳騎或騎兵之一部。

團長宜應盡各種手段，以期戰鬥間確實連絡。此不僅留意通信之運用，并須講求所要之連絡法，且常顧慮不測之障礙，準備副通信需要。

團在行進，停止各種狀況中之警戒，須以本團之力，獨自任之。除各營使用其步兵重兵器外，團長應將團屬對飛機戰車之步兵重兵器，預為所製之部署，或以此配屬之各營，至對敵砲兵之監視與警戒，則在團有砲兵配屬行之。

因無論在攻擊或防禦間，務詳審地形及一般之狀態，勵行各團或迂迴攻擊，又為防止敵之迂迴及增援部隊起見，應於敵能利用之要點埋伏，而以奇兵擊破之。

二、攻擊

1. 團在戰鬥前進間，團長須鑑於敵情及地形，尤須鑑於敵火之狀態，適宜部署各營

及步兵重兵器，以集結之隊形，利用地形，并講求所要之警戒與遮蔽，以就開進配置，攻擊準備位置。必要時，則取疏散之配置，使各部隊取適合狀況之狀態，保持秩序與連繫，施行分進。此配置，在兩翼無依托時，通常兩營在前，其他之營在後跟進。若一翼有依托，或獨立行進時，則一營在前，其他之營，在無依托之翼後成梯次，或分置於兩翼，戰鬥前進間之搜索，團長除自行派搜索部隊及斥候外，并須對所要之營，示以搜索警戒之區域，而使其自任之。如有騎兵配屬時，則於團預期戰鬥之正面前，指示其搜索目標，及應派出之搜索兵力，與搜索敵主力之配置及其動作。

2. 團對佔領陣地之敵攻擊時，須先就攻擊準備位置；或利用夜暗誘導，至更形接近之攻擊準備位置，其準備在綿密搜索，并與所要之鄰接部隊及直接協同之砲兵，為適當之協定，務於可能範圍內，完成攻擊諸準備，以策定預期戰鬥之攻擊計劃。惟團及指由所要之營派出之搜索部隊及斥候，是否由攻擊準備位置，或逕行由軍縱隊或開進配置中派出，則按距離敵之遠近而定。又團應否由攻擊準備位置展開，則按情況而定。

3. 當展開時，團長應按其任務，顧慮正面之狀況，以決第一綫及預備隊之兵力。惟團須始終獨立戰鬥，而不恃他隊援助之時為多，故最初便用於第一綫之兵力，務

宜節約。因狀況尤以地形之關係，第一綫營與鄰接部隊之連繫難期確實時，團長有以斥候或小部隊，沿戰鬥地域之境界而前進，使確保此連繫者。此等斥候及部隊，須在火綫之最後方前進。如兩部隊間有失連繫之虞時，則應勿失時機，閉塞其間隙，或掩護挺進部隊之側面，或對前進遲滯部隊當面之敵，而以射援助之。團展開時，應指示狀況及企圖，團之攻擊目標，攻擊重點，攻擊到達之綫，第一綫之戰鬥地域與境界之綫，預備隊及各部隊之關係配置。而關於配屬砲兵及直接協同砲兵之援助與協定事項，預備隊中重兵器對第一綫之援助，對飛機戰車處置，以及衛生，通信連絡等，均須指示之，又團之攻擊重點之指向，按營所示要旨而實施之。

4. 團之預備隊，以使用於戰果之擴張為原則，依狀況，使任正面之擴張，或增加於正面之空隙，或不直接支援第一綫部隊之攻擊而繞出於其側方，以奪取強大之據點，或接近於攻擊比較進步之鄰接部隊翼後，俾由其攻擊地區，側面攻擊本團當面之敵。

預備隊通常不逐次使用，免與第一綫部隊相混淆，但如第一綫部隊已受重大損害，欲使其恢復攻擊，不專恃砲兵及步兵重兵器之援助，而又不陷於同樣之結果時，則團長於預備隊用盡時，亦須抽調新預備隊，或由已完成原有戰鬥任務之步兵重

兵器編組之。若爲狀況所許，并可由各營抽調若干步兵爲預備隊。

5. 團長隨戰鬥之進步，應進出於第一綫相近之處，指導戰鬥，以誘起衝鋒之動機，或逕以命令行之。此時基各方面之情報，一已之觀察，及與砲兵指揮官之協定，轉移增進各種火力，或配屬步兵重兵器於第一綫，或推預備隊，以圖進步，或變更步兵重兵器之配屬，及砲兵火力之分配，以轉移攻擊重點之指向；又或對已決定之衝鋒點，示以砲兵增大火力及延伸射程之時間等，均須適應情況之變化，適切指導之。但於酣戰之方面，不轉轉移其火力以指向所欲變更之重點，則以不變更爲有利。

當衝鋒時團長應以預備隊擴張第一綫所獲之戰果掃蕩敵之強固支撐點而與團旗共同衝入敵陣。

### 三、防禦

1. 團長在防禦時，應決定抵抗地帶之前綫及守備地區，以使第一綫之佔領地區，前地之區分，警戒及搜索之擔任，悉能明確。同時并規定側防之關係，防禦地區之構築與設施等。

2. 團防禦時，應使步砲兵共同編成火網，策定射擊計劃，同時對於敵飛機，戰車等應有周到之處置。

3. 團預備隊，需保持我抵抗地帶，或為殲滅敵人，以用於逆襲為本旨，故宜本此旨，選定其位置，以便實施其最有利之逆襲，而行所要之設備。

團之警戒部隊通常由團預備隊派出，然亦有使第一綫配置之警戒部隊而統一之者。如依我火力，而使敵之攻擊受阻挫時，則團長預鑑於全戰狀況，毅然反攻，務將敵殲滅於我陣地前。至敵已侵入我陣地時，團長應使用其預備隊，以行果敢之逆襲。

4. 團由攻擊轉為防禦時，應基於師命令及情況等，決定各營部署，派出搜索部隊，重新指定各營防禦地區境界，各種工事之構築與設施，與新預備隊之抽編，以使營本此部署，重新配備，從事戰鬥準備。其最重要者，則在使步兵重兵器與協力之砲兵，編成嚴密之火網。

#### 四、追擊

1. 團在追擊時，團長應將遠大之追擊目標，指示於第一綫營及其所配屬之步兵榴彈砲，以使速行擊破敵之抵抗，機關砲除以單砲配屬各營，以對敵之飛機外，其餘控置為預備隊，并與預備隊中步兵榴彈砲，以防不意之逆襲。戰車防禦砲，應使以梯次，躍進法，協助第一綫營，擊破敵之抵抗，并防敵戰車之反攻，對於配屬砲兵，應以其火力，使敵無停止整理之餘暇，其餘後方部隊，隨追擊進展之度，

集結行進，同時對於戰鬥行李，給養輜重等，亦須有適切之部署。被我擊退之敵，無論其企圖如何，務宜一面掌握所部，嚴防其逆襲，一面施行包圍，破其抵抗，再進逼其主力，而殲滅之於一定之戰鬥地域。若敵已佔領強固之新陣地，應即令其停止攻擊，與敵保持接觸而不離開砲兵掩護，俟明悉友軍狀況，再變更部署，集中各種火力而攻擊之，或利用夜暗接近敵人，續行其攻擊。

## 五、退却

1. 退却時，準營所示要旨行之，但除團本部先行撤退外，團長仍須躬自收容，使各部隊保持秩序與順利之運動，以指導其退却。

2. 開始退却之時機與方法，依狀況與地形而定。如為時間許可，務待薄暮後行之。凡不必之輜重行李，預備隊及配屬砲兵之主力，均宜先行撤退，步兵各種重兵器，亦宜適切準備於退却路上附近重要地點，或適宜位置，以任掩護。惟預備隊應否預先佔領稍遠之後方收容陣地，或立即由退却路上開始退却，則視當時狀況而定。

開始退却及退却中之各部隊，務須秘密動作。其留置或收容者，則須在砲兵遠距離射擊及機關槍火力掩護下以脫離敵人，若已脫離敵人，應即編成行軍縱隊，逐



六、夜間戰鬥

漸入行軍路，加以整理，并編成後衛，迅速增大敵我之距離。

1. 夜間攻擊，團長應將關於攻擊部署連絡及彼此識別法，戰鬥指導，奪取敵陣地後之處置及對側方掩護等項，定周到之計劃，使各部隊澈底明瞭，作充分之準備。
2. 夜間攻擊，通常區分團為第一綫與預備隊，然欲奪取縱深較深之敵陣地，亦可設二綫之攻擊部隊。

夜間攻擊時，為減輕第一綫部隊對於側方之顧慮，團長務須有掩護側方之部署。依狀況，有以掩護所需之全兵力，配屬於第一綫部隊為宜者。

夜間攻擊時，團長須示每營以攻擊目標，及規正運動之地點與其時刻。至預備隊之行動，則依狀況而定。

3. 重兵器之使用，以能發揮其特性，并使任縱深地帶攻擊之支援為主。

夜間衝鋒之準備射擊，通常由砲兵担任之，團長欲以機關槍及配屬砲兵遮斷敵之後方或側方時，須明示其射擊區域及時機；且規定此等部隊與第一綫部隊之連絡法。但須於衝鋒準備時，與砲兵指揮官為所要之協定，并決定其時刻為要。

4. 預備隊為備不時之變，有時用以確保已奪取之陣地。其行動，須準第一綫部隊選擇隊形，作直接之警戒，并派連絡員於團長處，及與前方部隊連絡，以期常明

敵情及第一綫部隊之狀況，且獨自講求維持方向之處置，以準備應團長之使用。

5. 第一綫攻擊部隊，若已奪取敵之陣地，應從速保持各部隊間之連絡，且恢復秩序，以備敵之反攻，并講求搜索，警戒之處置，準備爾後之行動。

在第二綫部隊以行攻擊時，第一綫攻擊部隊若已奪取預定之陣地，除上述動作外，并須視察第二綫攻擊部隊是否超越前進，而與之連絡，俾能時常明瞭其狀況。又在攻擊間，如受敵之逆襲，欲避免不危及我之超越前進部隊起見，務不行射擊，而以衝鋒擊破之爲要。

6. 在設第二綫部隊以行攻擊時，須由最初決定攻擊之部署，作警戒之處置，前須將關於超越第一綫攻擊部隊前進後所要之搜索，并方向之維持等，預爲準備，期無遺憾。

關於最初所取之隊形，以適於攻擊爲宜。爲避免與第一綫攻擊部隊之混淆，須適宜集結，并閉縮部隊間之間隔，距離，在第一綫攻擊部隊後續進，俟超越後，再取所要之隊勢。

關於超越前進之時機，通常由團長命令之。至團長應於何時使其超越前進，則視第一綫攻擊部隊衝入後之狀況而定。但第二綫攻擊部隊，亦應留意於可能範圍內，收奇襲之效果，同時須顧慮勿過早超越前進，且不可過度與第一綫攻擊部隊接近，以

免投入其混亂戰鬥之漩渦中而保本隊之指揮掌握，因此第二綫攻擊部隊須顧慮與第一綫攻擊部隊及團長連絡，當明瞭敵情及第一綫攻擊部隊之狀況，一聞命令，即能超越前進。

第二綫攻擊部隊若已奪取預定之陣地時，團長務於可能範圍內，速將部隊掌握，應乎必要，須使第一綫攻擊部隊進至前方，以確保前陣地之佔領，且準備爾後之攻擊，機關砲連。

1. 機關砲為步兵之重兵器，其主要任務，在撲滅或制壓二千公尺以內之敵機，通常於各種狀況下，協力步兵之戰鬥，使遂行其任務。并以靈敏敏捷，發射迅速，與砲彈之強大侵澈力，持適於射擊地上裝甲之活動目標，或暴露之機關槍或步兵砲等。

2. 在行軍中之對空警戒，機關砲，務盡各種手段，以掩護友軍之安全。駐軍間，無論任何時機，機關砲均須担任防空，其部署之要領，務以掩護全地區為要。

3. 在攻擊間，如團已展開實施攻擊時，機關砲應不失時機，發揚最大火力，并以大部之火力，掩護其攻擊重點，以促進戰況之發展。

4. 在防禦時，機關砲以警戒敵機及裝甲兵器之奇襲與搜索為主。當敵實施攻擊前進

。陣與應先制應敵之空襲，其後應備現空要派軍以一部火力，射擊地上之裝甲部隊或敵之重兵器，以掩護我軍之戰鬥。

5. 在追擊時，應任追擊部隊之防空，或與急進部隊一致行動，射擊敵逆襲之裝甲部隊或步兵重兵器，以協方友軍之追擊。

在退却時，應任制敵之空襲，及敵之裝甲部隊之追擊，有礙地形所隱蔽之預派一隊担任要點之防空，以掩護我軍之通過安全。

### 八、戰車防禦施道

1. 戰車防禦砲，為供對裝甲車輛之防禦，其使用應適當，應以與戰車之防禦砲射擊敵之戰車，以在其側方或後方有利，且常須保持靜默，不致過早射擊，而暴露自身之行動。其射擊開始以在最近距離（五六百公尺）為宜。

3. 在戰備行軍時，通常配屬戰身防禦砲一排於前衛隊，隊先頭以射擊制敵裝甲車輛之側方射擊。

4. 在攻擊間，應視受裝甲車輛威脅之地形如何，而適宜配置之，以掩護攻擊部隊之安全。如無必要，則團長應確實掌握之，俾爾後追隨需要，再行派出。

5. 在防禦時，通常用於第一線上最易受敵戰車威脅之處，又在持久防禦時，常駐屬於裝甲車輛最易受威脅地域內之戰鬥羣中，使任局地掩護。并常須游動於受威脅者

### 戰術學概要

之其他戰鬥羣後方。

6. 追擊時，宜將各排附屬於担任追擊之部隊，以驅逐敵人掩護退却之戰車。在退却時，應將戰車防禦砲網屬於後衛，以防敵裝甲車輛之追擊。戰場內退却時，須以一部配置於收容陣地。

一、對敵戰車之防禦  
對敵戰車，飛機，毒氣之防禦及與戰車之飛機協同之戰鬥。戰車之防禦，應根據戰車之種類，飛機之種類，毒氣之種類，及戰車之防禦，飛機之防禦，毒氣之防禦，及與戰車之飛機協同之戰鬥。戰車之防禦，應根據戰車之種類，飛機之種類，毒氣之種類，及戰車之防禦，飛機之防禦，毒氣之防禦，及與戰車之飛機協同之戰鬥。

1. 步兵各級指揮官，對於敵之戰車，飛機，應沉着，剛毅，並迅速察知其行動。應對敵諸準備，對於敵之毒氣攻擊，應適時以所有之防護器材，盡各種手段，不廢力防止，或減少其危害。同時尤須嚴肅軍紀，以講求救護中毒者之處置。

2. 凡意志堅決而有戰鬥力之步兵，對於敵之戰車，不必待其他部隊之援助，而能以自己固有之器材，為有利之對戰。若遇敵戰車衝入而即潰走，則不啻自取滅亡。對敵戰車之防禦計劃，應由團長決定，指示對敵戰車之部隊，不規定監視報警及連絡之部署。凡指定對戰車之步兵，應在指定地點，預行所要之設施，並講求有效之各種戰法。

3. 對敵飛機之防禦，各級指揮官，不論戰況如何，常須有應付之準備，與講求遮蔽，偽裝之手段，並行對空監視，警報及射擊之規定。一遇其攻，應即求其之防禦。

對敵飛機之防禦，各級指揮官，不論戰況如何，常須有應付之準備，與講求遮蔽，偽裝之手段，並行對空監視，警報及射擊之規定。一遇其攻，應即求其之防禦。

對空射擊部隊，通常由機關砲或指定一部步兵重兵器担任之。在戰鬥前進或戰鬥間，隨進展之度而躍進。而在營，連中之預備隊，雖無別命，亦須隨時自行對空處置。凡未指定之部隊，且在戰鬥中之步兵，不可因敵機活動之關係而施行無益之射擊，而妨害其固有任務之施行，其有施行對空射擊者，概應嚴禁。施行對空射擊之射擊，而妨害其固有任務之施行，其有施行對空射擊者，概應嚴禁。施行對空射擊之射擊，而妨害其固有任務之施行，其有施行對空射擊者，概應嚴禁。

4. 對毒氣攻擊之防禦，依其種類，使用法及天候，氣象，地形等關係而定。而在戰鬥中之指揮官與士兵，對於敵之使用毒氣，務須速辨別其性狀及使用法，適切施行防護之措置。且堅忍沉着，以必勝之信念，依然維持其戰鬥，遂行其任務為要事。

## 二、與戰車飛機協同戰鬥

1. 步兵有戰車配備，或與飛機協同時，應力求利用其威力，協助戰鬥之遂行。但不甚可適於依賴，而變更戰鬥之方法。

2. 戰車參入團（營）之戰鬥地域，協同作戰時，其任務由師長直接授予之。團（營）長當被開戰時，須鑑其特性，顧慮狀況，尤須顧慮地形及彼我砲火之關係。

## 戰術學概要

二、步兵之攻禦進展容易。

1. 戰車當衝鋒時，係用以阻礙步兵之進路，擊破敵縱深地帶之抵抗，故須撲滅或制壓。最有危害我步兵之敵，非戰車莫屬。故戰車之攻禦進展容易。
  2. 戰車須與步兵在最密切之配合中而行動。故通常以之配屬於應協力之部隊，其應配屬之數，雖依狀況而定，然通常以對步兵全營或師團戰車一排為標準。
  3. 步兵與戰車為同一之要旨，在戰中步兵不失時機，能利用戰車所獲得之效果。故戰車因戰車從其內部向外視察，極為困難，故步兵在戰鬥，須不失時機，將當面之敵情，及可阻止戰車行動之障礙，並必要之要求等，極力通報於戰車，有時與戰車之間，并預定連絡之地點，約定其記號，或派出連絡者等各種手續。
  4. 俟第一綫連已進至最近距離，戰車由遠後方之位置攻擊前進時之步兵及步兵重兵器，宜撲滅或制壓危害我戰車之敵步兵重兵器及其側防機能，俾戰車之最後波越過步兵陣，立即衝鋒，雖至敵抵抗地帶之前緣，當能利用戰車之掩護以殲滅敵張戰果為要。
- 至攻縱深敵深之陣地時，除對敵砲兵射擊之戰車外，皆可與步兵協同前進。步兵

務於可通範圍內，預先偵察敵陣地內戰車之進且隨路攻擊之進步，不失時機施以通過之設備，有時并將關於我砲兵之破壞射擊區域，與戰車之進出地域預行協定，又或將直接援助之部隊，配屬於戰車等各種手段，均須講求為要。

### 第三章 裝甲戰鬥車輛

#### 第一節 通則

一、裝甲汽車與戰車，均為裝甲戰鬥車輛，裝甲車輛之性質，以甲板掩護而迅速運動之火力為基礎。

裝甲車輛能於行駛時間各方射擊，然運動中觀測，究屬困難，命中亦多妨害。

二、戰鬥時車內勤務，消耗乘員體力甚大，然裝甲車輛能通過，洒毒地帶，乘員不受多大危險。

#### 第二節 裝甲汽車

一、裝甲汽車，為裝甲與裝設武器之搜索車輛，在道路上運動之速度甚大，其在道路外之通行性則有礙，故裝甲汽車端賴道路踏網，其特性即視其行動之神速，旋迴之靈便，以及行動半徑之大（一次上油之行程）故能迅速供給指揮處各種情報。

二、裝甲，通常用以對槍彈與榴彈破片，而行防護。

三、裝甲汽車，任作戰以戰術上之搜索，及指向敵之側面背面，以及後方連絡之阻絕。



## 戰術學概要

## 六四

并用以追擊。在裝甲汽車，若裝備有爆發品時，亦可使任破壞工作。

有時亦可用裝甲汽車傳遞重要命令與報告。

### 第三節 戰車

一、戰車以其有履帶裝置，故能行駛郊野，攀登斜面，超越壕溝，實為一顯著之攻擊兵器。

二、戰車每小時之行進速度，在道路及良好之地面為八至十二公里，在困難地面為一至六公里，夜間為一至二公里，每次參入作戰之最大行程為十五至二十公里。

三、戰車之種類，基於所裝之武器，分為機關槍戰車與裝砲戰車二種。又按其重量，分為重戰車，中戰車，輕戰車及小戰車四種。

此外尚有浮游戰車，能通行陸地及水面，凡水流不甚湍急之河川，均不能為浮游戰車之障礙，惟在戰車之下水及上陸之各地點，須於事前偵察。戰車亦可裝配火焰發射機。

四、戰車制勝之要，為猝然出現，故加入戰車之處置，均應嚴守秘密。遇敵強大之空中搜索時，戰車宜專恃黑夜活動，若戰車非經道路不能行駛時，務宜設法消除其軌跡，免為敵空中所發見，并減少發動機速度，或行經軟地或風順行駛時，以減少戰車行駛之聲響，或用其他聲音混雜之。

## 第四章 騎兵

### 第一節 戰鬥一般要則

一、騎兵於戰鬥前，担任搜索及警戒，戰鬥間，除在側翼担任搜索外，并須窺敵之側背，或掩護我之側背，又因狀況，有担任兵團間之連絡與增援危險之正面，或擾亂敵之後方等。

二、騎兵之戰鬥在藉其運動力，衝力及火力而實施之，蓋以先制為騎兵戰鬥之要訣，在急襲敵人，機動迅速，出敵意表，常立於主動地位，以指戰鬥。禁用乘馬戰鬥，御行徒步戰，或兩者并用，因其狀況而定。苟有好機可乘，或為狀況之所許，仍當斷然決行乘馬為要。

三、當使用騎兵時，須圖集結其兵力，是為勝利之一要件。并戒濫用不疲於戰鬥經過中最緊要之時期，得盡量發揮其最大威力為要。

第二節 攻擊

一、攻擊方向須指向敵之弱點，或其最感痛苦之處，而尤宜向敵之背面或側背，方圖包圍之。

二、騎兵各部隊，務宜永以乘馬行動，保持機動自由，因此，必須適乎狀況，須為繼續運動，至不得已時，始行下馬，然為狀況所許，仍當立即乘馬行動。

三、乘馬戰

1 乘馬戰奏功之要訣，在不失時機，以迅速果敢衝入敵中，使敵無暇籌謀對抗之手段，并不能發揚其火力。而運動之快速，團結之鞏固，衝突之猛烈，實為奏功之主要條件。

2 能乘敵之不意，或對於我之火力所制壓之敵能遂行有利之襲擊，又志氣沮喪或潰散之敵，悉為乘馬戰之好目標。

3 對步兵，機關槍及砲兵等之乘馬戰，務求隱蔽以求接近之，出其不意從側面攻擊，而對於志氣沮喪周章狼狽，或在不進行正確攻擊之敵步兵，機關槍，砲兵等，則不問攻擊方向及地形如何，總以迅速襲擊之。

4 徒步戰之要領，概遜於步兵，惟其展開前進時，宜利用馬力迅速行之，至狀況不穩定時，再行下馬。

空馬缺少自衛力，為徒手騎兵之弱點，須依地形之利用以掩護，有以須附以掩護隊

第三節 防禦

一、防禦之要領，概與步兵同在防禦時，通常騎兵能利用其機動力，適時增援於第一綫，故當佔領區域時，宜減少第一綫之兵力，僅使佔領地之要點，務集結多數之機動的預備隊，俾不失時機，使用於所要方面，或亦好機轉於攻擊，又陣地之選定，

依防禦之目的而異，騎兵通常以大王事實施困難，務著選擇堅固之地形，越物。且以發揮其機動性。尤以任廣正面之防禦時，或受敵裝甲汽車攻擊，顧慮多時，則以利用地障爲有利。

二、騎兵防禦戰鬥，須利用其機動與火力運用之巧妙，以欺騙敵人，使之過早展開，或乘敵之弱點，挫折其企圖，或變更配備或於我所欲方面，集結優勢兵力，以求決戰，以戰有利發展，努力達成戰鬥之目的。

#### 第四節 追擊

一、騎兵在追擊時，須發揮其特性，以適切之行動，期達成戰勝之效果。故騎兵須利其機動力，由遠處方進出於敵之退路而殲滅之。

二、在乘其戰，將敵擊退後，各部即向當面之敵而窮追之，使其陷於殲滅。

#### 第五節 退却

一、當面退却時，若尚有預備隊，又得以使用機關槍砲兵時，則以之担任收容，有時更以三番有猛攻之計畫，使每一歲之軍隊退却容易。

二、當退却時，務注意敵之包圍退却，因此，側面之搜索與警戒，必須周密，而在外翼退却之部隊，尤當爲注力預防不意之危險，故往往須出於果敢之動作，阻止其前進，使我注力脫離危地爲要。

第一節 野砲及發射砲

一、野砲

野砲，運動靈敏，射擊迅速，彈道低伸，射程遠大，及方向移動容易，故適於殺傷

暴露或掩護不善之各線防禦目標，或破壞障礙物等。

一、野砲較野戰砲更爲輕便。

三、山砲比野戰砲射擊較小，彈道較彎曲，且在各種地形，行動容易，而地形之利用亦

便，故適於第一線及掩護地形之使用。

四、野戰輕榴彈砲，比野戰重榴彈砲小，而且彈道大，然彈道彎曲，故適於射擊砲兵與掩

護物直後之目標，掩護戰，村寨，高樹木內之部隊等。

五、野戰重榴彈砲，比野戰輕榴彈砲射擊速度俱小，而彈道彎曲，尤其砲彈之威力強大

，故適於與野砲山砲合用，以增大精確上之效果及射擊野山砲死角內之目標，與稍

二、野戰重榴彈砲

二六、加農砲，射程遠大，彈道低伸，運動與射擊迅速，方向移動容易，適於遠距離砲

戰，及其他之遠戰。

七、高射砲，在射擊飛機，氣球等，以援助友軍飛機，奪取制空權，亦可參加地上戰鬥

，射擊戰鬥舞團之目標，中口徑之高射砲，期汽車運動者，因運動性甚大，適用於

三、運動戰，以馬匹韓曳者，因其結構較低，適用於前綫。

## 第二節 戰鬥

一、砲兵須按高級指揮官之企圖，與應協力之三種，尤須與步兵不斷保持緊密之連繫，常制機先，且適時地發揮其特性，以壓敵人。

二、砲兵依神速機敏之指揮運用，其中尤以適合戰機之戰鬥準備，常立於主動之位置，且嚴行秘匿我之企圖及行動，必要時，施行欺誑，以出敵之意外，而發揚其威力為要。

三、欲發揮砲兵之戰鬥力，應使砲兵之部署，障地及觀測所之選定，射擊之準備，敵情搜索，射擊指揮，射擊觀測連絡之設施，及彈藥補充等，臻於適切，最為緊要。

四、戰鬥準備之程度，影響於砲兵之戰鬥力甚大，故於情況許可，須盡各種手段，施行各種準備為要，然不可因此遺失戰機。

五、當決定砲兵之軍隊編分時，須考慮高級指揮官之企圖，狀況，觀中尤須考慮預期之戰况，砲兵之兵力，編組，及戰鬥準備，得使用時間之長短等，特以在主要時期，能最適切遂行其任務而決定之，此外更須注意左列之事項為要。

1. 應使服同一或近似之砲兵，務須編合於同一區分內。
2. 務須維持建制。

## 戰術學概要

3 指揮官之指揮單位數，務勿超過四個，以便指揮容易，  
4 應乎戰況之推移，特異變更一區分內之編組時，或預期配屬砲兵於第一綫步兵部隊時，則當區分之始，應預行顧慮及之。

五、師砲兵所應擔任之主要任務於左：

1、直接支援步兵之攻擊，尤其為衝鋒容易起見，而在友軍步兵之戰鬥地域內及其附近，直接制壓或滅加我友軍以損害之敵。

2 阻止或妨害敵步兵之前進，或破壞之。

3 障礙物，及其障地設備之破壞。

4、對砲兵戰，交通遮斷及擾亂等之遠戰。

第六章 工兵

第一節 築城

一、工兵在攻擊或防禦時，任障地要部之設備，排除天然及人為之障礙，擔任手續步砲兵戰車之進攻等必要之作業，就中以衝鋒作業，及掃蕩作業，為工兵最重要之作業

二、攻擊時，協同步兵任近迫作業，衝鋒作業，掃蕩作業等，或自依坑道作業，破壞敵障地要部等之與步兵以肉搏衝鋒之自由。

三、防禦戰鬥間，對敵之衝鋒作業，工兵須預為準備移動障礙或補修材料，對敵將障礙

戰時先期準備其突入之迅速補修障礙恢復新設之，英營戰戰陣接近時應基於計劃之適時構成地雷地域，應乎必要，進而將爆發之，以阻止其突進。

### 第八節 渡河

渡河材料之應用材料行渡渡及架橋作業，使軍隊及其他軍用諸資料渡河，而此渡河作業，為工兵擔任之重作業，其適當當與敵陣戰戰自之勝敗至其決戰以敵前渡河為然

戰時而渡河之重要，而此亦即軍用之重要。

第三節 交通  
對於交通，工兵任道路之構築，引補條及陣地帶速通過軍設備，并交通途斷阻

第四節 坑道  
坑道依對地上戰鬥難達成目的之時，由地中前進，破壞最堅固敵陣地之要部，以獲得地上衝鋒之自由，又為對抗攻擊而衝之戰鬥，而此亦為軍兵之重要。

第五節 戰鬥  
取置步兵戰鬥之要領，準於步兵之戰鬥，而此亦即軍用之重要。

第六節 輜重兵  
輜重兵之重要，而此亦即軍用之重要。

第七節 特性  
輜重兵負重之後方勤務，不分季節，天候及地形，而此亦即軍用之重要。

## 戰術學概要



活動，迅速確實。專任軍需品之輸送補給等，以維持及增大軍隊之活動力。輸重部隊之行軍長徑龐大，運動欠快，且往往分散行動，故其指揮統率困難，然欲使其行動正確迅速，不軍準備，應付軍隊之需要，同時留意勿妨害軍隊之行動，故任指揮官者，當宜盡諸種手段，與軍隊指揮官確保連繫，勿誤機宜之措置爲要。

第二節 行動之概要

行李及輸重，當宜整備人馬材料，保有充分之活動力，勿失時機，以充足軍之需用，最爲緊要。

行李及輸重之行動：其大部爲行軍，而在軍之機動及在追擊時，不可不晝夜兼之，以發揮其特性，故其指揮官，應隨當時之狀況，以定周密之行軍計劃，而各級指揮官則準據而實施之，務使其行動能適應作戰之要求，而在夜間行軍時爲尤然。

第三節 自衛

行李及輸重，在有關於敵之顧慮時，當宜講求自衛之手段，以排除敵之妨害爲要。然有時且須編成自衛隊，使其掩護。

第八章 航空兵

第一節 性能

航空兵能於他兵種所不能企及之空中行動，深入敵之後方，炸毀敵之都市及破壞敵

之工廠、物資、倉庫等，毀滅敵之軍實，震駭敵人，振作友軍士氣，并能參加地上部隊之戰鬥，及軍需品之輸送。

二在戰術上，空軍專恃攻擊完成其任務，蓋既不能持久，亦不任防禦。使用時以節省兵力為要，預備隊等而集結全力使用於決戰地點（重點）為原則。

#### 第四節 種類

一航空部隊之通常區分為偵察隊、驅逐隊、轟炸隊之三種，又有以驅逐隊及轟炸隊合編為作戰部隊者。

### 第四篇 戰鬥序列及軍隊區分

戰鬥序列，即當戰時或事變之際，由最高統帥之命，確定作戰之編成，依此而籌其統御、經理、衛生之系統，其變更及解除，亦以最高統帥命令施行之。

軍隊區分，係依作戰部署之必要，而空軍隊一時之編組，由統帥或指揮官行之，惟行此編組時，須注意軍隊建制，不可過度分割，至情況無此必要時，則立即歸復建制，或按新情況，另行區分。

### 第五篇 戰鬥指揮及命令通報報告

#### 第一章 戰鬥指揮

#### 戰術學概論

第一節 概說

一 指揮之要訣 在確確實握部下軍隊之於明確之企圖下，適時予以適切之命令，以律

其行動，而對於部下指揮官，充分予以獨斷活用之餘地，於是軍隊始能本指揮之意

旨而行動，發揮其全力，適時付各種狀況之變化，進行積極之動作，以謀決戰機。

二 指揮官當其使部下之軍隊志氣旺盛，巧妙以之指揮軍隊為要。

三 指揮官為軍隊指揮之中樞，團結之核心，其德威對於全軍志氣之消長者甚大，故指

揮官須秉高尚之品性，至深之溫情，其堅忍之意志旺盛之責任觀念及必勝信心之卓

越之勇見，遂激之觀察力，旺盛之企圖心，果敢之判斷力，固於戰鬥指揮且不斷傾

倒其絕大之努力，至為緊要。

四 指揮官之第三節 決心及狀況判斷

一 決心 為指揮之基礎者，實指揮官之決心也。故指揮官之決心固務必堅確，若決心

動搖，則指揮必致錯亂，部下亦因而遲疑。

二 不狀況判斷 當以任務為基礎，將戰軍之狀態、敵情、地形及其他與戰鬥相關之各種

狀況，實詳加蒐集較量之，以定最有利達成我任務之方，此際著眼於大局，且常對敵立

於主動之地位，努力求獲得動作之自由，而尤以發意表為緊要。

狀況判斷時，勿使先入為主之極，必要。又在其離屬細微之事項，而合之其他情報，尚為重要之判斷資料者有之，是宜注意，且須勿為敵之宣傳所誤。三、判斷敵情時，須攷慮敵之特性，尤其戰法及指揮官之性格等，并判定當時敵軍之價值為緊要。而敵情尤其敵之圖，通常多難明瞭，然當探討其戰術上之適當之行動及可能之動作，其慣用戰法等，則其推定上當可無大錯誤也。其心應明察敵機，以剷到之思慮。指揮官根據狀況之判斷，適時下適切之決心，其決心應明察敵機，以剷到之思慮。與迅速之決斷而定之，且常以任務為基礎，不可因地形之不利，敵情之不明，而有躊躇所躊躇。

除以上判斷外，當有地形判斷，軍地判斷，其要領，亦概雜於前之所述，以全其意。

### 第三節 戰鬥指揮

- 一、指揮官基於決心，確定關於戰鬥指導之方針，並據之以部署部隊，并指導戰鬥之終始。戰鬥指導之主眼，在不斷確保主動之地位，并隨敵而出其意義，於敵所未豫期之
- 二、之時間與地點，強之決戰，以速達戰鬥之目的。

指揮官常須力圖獲得先制，因是須不斷窺察可乘之機會，不失機宜，努力以求獲得之。

指揮官當指導戰鬥時，應常以堅強之意志，遂行其全圖，而戰況之發展，未必能如

其豫想，故指揮官須明察戰况之推移，果斷以察其應付之道。指揮官既因戰鬥而決定軍隊之部署，應即本之而下所要之命令，又戰鬥間，應乎必要，適時予以命令，使部下指揮官，常明其所向，尤為切要。

## 二、戰鬥部署

1 戰鬥部署之要訣，在於企圖決戰之方面，適時澈底的集中可期必勝之兵力，此際對於其他方面，應使用適應目的之最少限之兵力，俾決戰方面之戰鬥容易。凡戰鬥時欲全綫到處對敵占優勢，且隨處皆能制勝，通常難如所期望，故欲以限定之兵力獲得戰捷，惟有於小限之局地，對敵占優勢，俾其效果波及全般，所以軍隊部署形成重點為必要也。

2 指揮官當部署軍隊時，應根據關於戰鬥指導之方針，考慮地形、兵力、敵情、我方依托之關係，并明暗之度等，以決定戰鬥正面，縱長區分，及砲兵之用法。實行戰鬥時，逐次使用不敷需用之兵力，實屬大謬，如此不啻不斷以劣勢之兵力與優勢之敵對戰，不僅自行放棄其主動之利益而招致損害，且終至挫折軍隊之志氣。

3 依軍隊區分，配置於後方之兵力，謂之預備隊，務以建制部隊充之。預備隊須求其能予戰鬥進展以重大之影響，或應不時之事態以使用之。

預備隊若已盡或尙未盡，而鑑於狀況，若有其必要，則當適時從需要較少之方面，抽出所要之兵力，編成新預備隊，或力求增大其兵力。

預備隊之位置，關係於狀況，尤關係於用途，通常宜配置於企圖之方面，此際須注意遮蔽，勿暴露於敵眼及敵火。又預備隊之隊形，須選便於掌握，且適合地形及運動容易者。并須顧慮敵火之損害。

4 部隊間尤其與鄰接兵團之接續部，多易形成弱點，故指揮官必須使戰鬥地域之劃定，相互協同之方法，及步砲火兵力之配置等，臻於適切，方求除去此弱點，依狀況，有配置一部隊於其接續部附近者。

5 指揮官之位置於軍隊之指揮，有重大之影響，尤其在狀況不利時，影響於軍隊之志氣者甚大。

### 三、戰鬥指導

1 師長常考察全般之狀況，應戰况之推移，適時指向砲火於所望之方向，或斷行部署變更，并兵力之移動，或適切運用預備隊等，盡各種之手段，始終統一戰鬥，勉期速獲戰果。

戰鬥既酣，彼我軍隊奮戰力鬥，達於極度，其戰勢頗涉混沌，當此之時，指揮官須依自己之觀察與時到達之情報，下正確之判斷，作先機應付戰况變化之準備。

，特以堅固之意志，遂行其最初之全圖。此際，各級指揮官，切斷悲觀戰況之張，大敵情，若自己瀕於危殆，須思他部隊亦必在同一之景况，遂行請求增援隊，實非所宜有也。

師長，至臨期戰捷時，則爲捕捉敵隊人於戰場起見，應使各部隊不失時機，整齊準備，遂於便於捕捉敵人之態勢爲要，又各級指揮官，務在前方，不失時機，作所要之準備。

在敵未有隨意退却之慮時，應極力抑留之，并速察其退却之機，立時乘之爲要。各級指揮官，在戰况不利時，仍當益諸種手段，以圖挽回戰勢，導於勝利。因此，最緊要者，在指揮官之意志鞏固，且實果斷克施適切對付之策，此際指揮官之言動，於戰鬥之勝敗，有重大之影響，故各級指揮官，須有以身爲範，戰勝之志之氣概。

第二章 命令、通報、報告

第一節 概說

1 命令，爲指揮之重要手段，所以對於部下表示指揮官之意思，而部下則按其命令活動之，故命令爲軍隊活動之原動力。其要求部下絕對服從之其規定軍隊作戰行動之命令，稱爲作戰命令。冠以各部隊之稱號，其師命令，其團命令等，或冠以偵察隊區隊





現況，講求適於機宜之處置時，則其命令除明示以全般之企圖以及受令者所應達成之目的外，務勿涉及細事，以至拘束其行動，然有時亦宜接受令者之識量，或依情狀指示可為其行動準據之大綱。

2 命令之記述，作戰命令概依式左列之次序記述之。

一、敵軍及友軍之狀況，但以受令者應知之事項為限。

二、指揮官之企圖。

三、依軍隊區分所成立各部隊之任務。

四、關於通信、衛生、日甲行李、輜重等各隊必要之事項。

五、發令者所在地，有時并附記其行動，連絡之方法，并送達報告之地點。

六、關於航空、防空、通信、補給、衛生等細部之事項，通常對於所要之部隊特別命令之，以補足關於軍隊行動之一般命令。

七、軍隊之區分，通常記載於命令文之上欄，或另紙記載，或記入命令文中，而各部

隊則按步兵、騎兵、砲兵、工兵、航空隊、通信隊、野戰照明隊、衛生隊、架橋

器材料運、輜重等之順序列記之，如須指示指揮官，則宜揭之於部隊號之前。

八、如欲與軍隊區分同時規定本隊之行軍序列時，則於軍隊區分中本隊之標題前，附

記同行軍序列五字，加以括弧，依其順序，列記部隊號。

【命令】須記其配備區分及下達法，而其命令紙上，須記載下達或傳達終了之時刻，以重命令之筆記之務，由軍官自任之，其印刷必由軍官監視之，凡誤印紙之燒毀及遺原稿之保管，皆宜確實，以防秘密之漏洩。

3 命令之下達法，命令須適時傳達於實施者，故當其下達時，亟宜力求其時間之節約，依命令之內容及當時之狀況，使其下達法歸於適切爲要。

下達命令，其至便而且確實之方法，在予各部隊以合同命令，然依狀況，亦有對其一部或全部予以各別命令者，惟各別命令，不能使各部隊知悉全般之狀況，故宜繼續講求使其便於知悉全般狀況之手段，且雖係各別命令，亦當以其備各部隊協同動作必要之事項爲切要，又若因下達命令需時長久，且其間以使受令者行所要之準備爲有利時，或以使軍隊速就所要之位置爲有利時，則宜先行下達要旨，然後付與完全之命令。

命令以直接下達於必要之各指揮官爲最確實，然於遠隔之地點，招至交戰中或運動中之部隊指揮官而予以命令，則決非所宜，爲保持秘密起見，有時對於一部之部隊，不予以關於作戰之一般命令，而另予以僅記該部隊必要事項之命令，又在一般之命令，亦常因此項必要，省略該命令中之日時而至必要時機追示中。

至規定全戰術動之師命令等，有時須將令文分配於所要之各部隊，俾得知悉一般之狀況，並應難處理此項命令時，不可不特別注意，以期維持秘密。當戰術命令之口頭傳令時，應將重要節節通報，以報告之。六月十四日，第一師命令，西尼子以對面，在奮勇及記述口頭報告時，應使受報者便於判斷，須明述其出處，但屬於臆測之事，當令軍附記其理由，並須令各詳報官，須詳述其理由，並須令各詳報官，須詳述其理由，並須令各詳報官，須詳述其理由。

關於敵情之通報，報告，記明時日、地點、兵團、人數及動作，極為緊要。將所得部之報告，更甚者於上級指揮官時，須實說明原報告發送之時刻，地點之及發之緩者何人，但轉送原報告時，須認入自己檢點之時刻，並簽名其上。之說，說其詳，當通報或報告自己部隊之狀況時，往往利用本人所下之命令，為便之此際，則因係常維持秘密為要。之說，說其詳，當通報或報告自己部隊之狀況時，往往利用本人所下之命令，為便之此際，則因係常維持秘密為要。

不通報及報告，至通關於地等，以之疑無事，或得其詳，則加以之檢點。之說，說其詳，當通報或報告自己部隊之狀況時，往往利用本人所下之命令，為便之此際，則因係常維持秘密為要。之說，說其詳，當通報或報告自己部隊之狀況時，往往利用本人所下之命令，為便之此際，則因係常維持秘密為要。

於戰鬥指揮之事項，不美時，應令其主級指揮官，以供其詳，則加以之檢點。之說，說其詳，當通報或報告自己部隊之狀況時，往往利用本人所下之命令，為便之此際，則因係常維持秘密為要。

戰況不利時，應令其主級指揮官，以供其詳，則加以之檢點。之說，說其詳，當通報或報告自己部隊之狀況時，往往利用本人所下之命令，為便之此際，則因係常維持秘密為要。



待部下各隊之報告，速將自己之報告先行整理，然後逐漸補修之。戰門要報，苟能添附要圖以明主要時期之彼我位置則尤佳。戰門詳報，戰門詳報之目的，在使高級指揮官充分收集必要之材料，藉以正確適當計劃爾後之作戰，并廣為蒐集實戰上之經驗，以供將來戰鬥上之參考，故其記載愈精確，則其價值愈大，其呈出愈迅速，則其效果愈多。

步兵及砲兵營以上之各部隊，其他兵種自連以上之各部隊（獨立戰鬥則迄於排），凡戰鬥後均應登錄戰鬥詳報，以一份呈具固有之直屬上官（對於軍隊區分之直屬上官亦然），此時各級指揮官，則將部下之戰鬥詳報，附於自己之詳報內，經順序而進呈於總司令部。戰鬥詳報之記載法，無一定之程式，然總宜逐時逐刻一一記其必要之事項，且明記其所由來，在戰鬥之區域廣大者，則地區區分之爲若干部，各種各別記載，并須附以明示各時期彼我之要圖。

記載事項無一定之標準，然大部隊所呈出之戰鬥詳報，概應記載左列之事項：  
一、戰鬥前後彼我形勢之概要。

二、影響於戰鬥之天候，氣象（日出時刻，日落時刻，夜間明暗之度等皆屬之）及戰

三、戰場之狀態。

四、彼我之兵力，交戰敵兵之部隊號及其將帥之姓名。

四、揮地之範圍或攻擊之部署及其主要理由，并關於戰鬥所下之命令等。

五、各時期之戰鬥經過及與之相關隣接部隊之動作。

六、戰鬥之成績并決勝負時之景况。

七、戰鬥後彼我之陣地或行動。

## 第六篇 諸兵種連合之運動戰

### 第二章 諸兵種之運用及協同

一、要旨蓋為戰鬥而運用諸兵種之要件，在應其性能，彼此長短相補，各自發揮其固。

二、有之能方面無遺憾，俾諸兵種得以完全協同為要。

三、諸兵種協同之本義，在使步兵得以達成為目的為主眼，此因步兵為軍之主兵，而能予戰鬥以最後之解決者，而諸兵種協同之基礎，固在師長適切的部署與指導，然諸兵種互相緊密之精神的結合，與能十分理解他兵種之性能，而使協同能以完全者，亦為必須之要件也。

二、騎兵、騎兵任戰鬥前之搜索及警戒，戰鬥間在我之翼側繼續搜索之外，尚須威脅敵之側背，或掩護我之側背，依狀況擔任兵團間之連絡，增援危險之正面，或擾亂敵不







使用之，且爲使與步兵爲最緊密的協同計，須適時配屬於第一綫步兵指揮官。戰車隊在攻擊間，而當衝鋒之時，對於與我步兵以最危害之敵，須行撲滅或制壓之，並對於障礙物開設通路，在防禦時專以使用於攻勢移轉，使步兵之戰鬥容易。戰車隊之行動，動輒有暴露我企圖之虞，並受敵火之損害亦大，鑒此情形，故務求秘匿近接敵人，但務求同時加入戰鬥，以收奇襲的效果爲要。

八、通信隊、通信隊於戰鬥之全經過，任師長與其部下指揮官之連絡，以使諸兵種之運用及協同容易，而通信網須發揮各種機關之特性，使長短相補而構成之，以期通信之確實而迅速。

使用通信隊時，於戰鬥指揮上最緊要之方面及時期，須不失時機，完成其通信網，至爲緊要。

九、輜重、師長爲戰鬥計，應使師輜重對於軍需品，尤以對於彈藥之補給及衛生之設施，毫無遺憾，並於戰鬥間，常將後方機關妥爲整備，以不失時機，得以斷行遠大且神速之追擊而毫無障礙爲要。

十、地上防空部隊、師若配屬有野戰高射砲隊等地上防空部隊時，師長應使該部隊在機動間，專對於要點任主要行動之掩護，而在戰鬥，則以掩護重要之戰場及部隊之行動爲主。

地上防空部隊與戰鬥飛機隊等，尤須保持密切之連絡。

## 第二章 攻擊

### 第一節 要則

#### 第一款 攻擊之要訣

攻擊之主眼，在包圍敵人於戰場而殲滅之。

任攻擊之軍隊，常以剛健之意志，專心向敵勇進爲要。

攻擊愈能出敵意外，其成果亦愈大。

#### 第二款 攻擊之重點

攻擊之重點，應判斷狀況，尤應判斷地形，以指向敵之弱點或敵最感痛苦之方向爲要，便於我戰鬥力之發揮，而使敵之戰鬥力發揮困難方面，尤以側翼，配備之間隙，兵團之接續部隊等，通常適於攻擊重點指向之。

攻者以優勢戰鬥力，能有利的使用，而將敵壓倒者，在地形上通常爲敵之弱點，故於敵陣地之突出部，側翼，或攻擊者之步、砲火力得以集中之方面，多爲適於指向攻擊之重點，然能對敵眼敵火遮蔽，而得以近接之地區，亦不失爲敵之弱點，而弱點僅在地形上，即於敵守備最薄弱地點，守備軍隊之素質惡劣等部分，配備之間隙，兵團之接續部，及其步、砲兵協同困難之部分等，在配備上亦能發見。

能將敵退路之方面，即為敵最感痛苦之方向也。亦及應觀察防禦陣地上之要點時，欲與防者以致命之打擊，有時亦可指向攻擊重點。其意在於：由敵之陣地、兵團之進路、關於指向攻擊重點方面之選定，戰術上及戰路上之利害，與自己之任務，須能向此選擇得宜為要。

第三款 正面攻擊、側面攻擊及包圍

一、正面攻擊、正面攻擊者，係向敵之正面行攻擊，通常戰之展開容易，稍後連各綫亦屬安全，然向敵有偏倚之正面，故費極大之努力，若比較之，犧牲不多，則收效亦果，能令奏效，然其結果，不過將敵擊退於其背後連綫之方，原野上，苦之，遂行正面攻擊之時，於重點方面，尤須使用強大之砲兵火力，且使戰鬥正面比較狹小，而將縱長區分擴大，以神速之行爲而突破敵陣為要。

二、側面攻擊、側面攻擊者，係向敵後薄弱部之側面行攻擊，故縱用劣勢之兵力，常能奏功容易，所收效果亦偉大，然純然之側面攻擊，非得完全乘敵之不意，則成功困難，而在大兵團為尤然，然利用天氣、地形、得以出敵意表時，或於狀況不明之預期戰，戰勢不定之遭遇戰，以及於追擊時，得以實施側面攻擊之時機不少。當施行側面攻擊時，須極力秘密我之行動及企圖，前哨任務必敏捷果敢為要，特別

是時對於敵後方部隊之考慮，萬勿忽略。

三、包圍、包圍敵擊，係合敵之正面或背後而攻擊之，此攻擊法既能發揮較敵優越之戰鬥威力，復能收殲滅效果，為貫澈攻者之意志計，此乃最有效之攻擊法也，若以大兵力用於側面，并依正面之果敢攻擊，俾敵拘束於正面，使不遑他顧，則其效果愈大，若能同時包圍敵之兩翼，或包圍其一翼與背後者，則其效果雖大，然當其擊潰潰行時，須使兵力不陷於分散為要，蓋非特有優勢之兵力，通常則有正面薄弱之顧慮也。

來不若包圍時，亦問其由敵縱隊併進，或由後方部隊之加入，總以於展開前先行準備為要，既經展開之後，若地形特別有利，或其夜間，及其他得以避敵自視之時，若為狀況所許，依部隊之移動，亦可行包圍。

依敵縱隊之併進者，所謂分進合擊法是也，如進路適當，則其實施容易，然對有為之敵，為欲不被其各個擊破計，各縱隊之兵力，不可使其過少，又須嚴密保持連絡為要，故在大部隊，用此方法時為多。

依後方部隊之加入者，雖欲乘敵之不意，頗為困難，且因部隊愈大，則益有多費時間之不利，然被敵各個擊破之虞少，故在小部隊多依此方法。依高級指揮官部署施行包圍外，即在各級指揮官亦須有局部的包圍之企圖。

### 戰術學職業

任包圍攻擊部隊之行動，須神速果敢，使敵不遑講求應付之處置爲要，尤其當指揮官者，不必因狀況之困難，敵情之不明等而介意，宜斷然一意邁進，以遂行其任務爲要。

第四款 迂迴

迂迴者，係於敵入業經準備之地域，棄之不攻，而迫其背後或側面行動之謂也，依此使敵至不得已而退却，或捨其陣地，於其所不欲之區域與我戰鬥或違反其本來之意志，而至不得已與我決戰，或牽制敵人，使我主力攻擊容易是也。

迂迴以一部或以主力爲偶有以全力行之者，不問其所用兵力如何，對我之企圖，須求不使敵察知，且因其行動之神速活潑，而效果益大。

迂迴因狀況尤因敵之攻勢動作如直接攻擊敵軍，反有招致不利者，且迂迴部隊常感退路危險，是不可不注意者也。

第五款 埋伏

埋伏者，爲潛伏於豫期必經過之要地，俟敵進入我埋伏之區域內時，卒然而襲擊之，使敵措手不及，而加以殲滅的打擊。

埋伏地區，務按我之企圖，選擇於敵必經過之道路要點，且使敵不易搜索，而能充份秘密我之行動，如能選於山林險阻之地區爲尤善，蓋陷敵於不利之地區，出敵不意卒

然襲擊實爲埋伏戰成功之要件。

埋伏有以一部或大部或用全力行之者，不問其兵力之大小如何，務用輕裝部隊，以敏捷之行動，極力秘密自己之企圖，與周密之準備，潛伏於要隘，施行奇襲爲要。

埋伏無論用夾擊襲擊，或截擊，總以巧於利用地形，陷敵於不利之地區，使其展開運動困難，彼此不能相顧，則效果益大。

夾擊者，爲潛伏於敵進路之兩旁，俟敵進入於我豫期之位置，而向敵之左右夾擊，亦能收殲滅之效。

要擊者，爲伏於要隘，而要擊之者也。

截擊者，爲伏於敵進路之側方，讓敵之先頭通過，卒然向敵之側方，將敵截爲幾段，使其首尾不能相顧，或自敵之後方掩擊，亦爲有利，埋伏有先於要地潛伏，以待敵之來，或以一部伴戰，導敵於不利之地區，而以伏兵襲擊之，或於攻擊時，以一部潛入敵陣地之後方或側方，潛伏於豫期敵後續部隊通過之要點而要擊之，或於防禦時，以一部潛伏於敵能迂迴之要點而截擊之，或於進擊時，以快速部隊，深入敵之後方，潛伏於要地而截擊之，或於退却時，以一部隊伏於險要之地點，以阻止敵之追擊。

各級指揮官，無論在何種戰況之下，務詳審戰地之地形及敵我一般之狀況，以可能爲限，勵行埋伏，以期出奇制勝爲要。

第二節 戰鬥前進

自軍狀態轉多為攻擊戰鬥之時，軍隊一面仍須行軍，一面則不可不逐次就衛後之戰鬥部署，而此際某部隊則已有為特殊目的而在戰鬥中者，而此間各部隊之行動，彼此乃有微妙之關係，而及於爾後之戰鬥，有至大之影響，於本節特為此關係，具體的說述之。

第一款 要旨

戰鬥前進之軍隊，其前進部署及前進間諸動作等，專以主動優越之態勢當敵為主眼。軍於預期戰鬥而前進時，通常併列各師而配當以作戰地域，軍所直屬之部隊，就中如砲兵者，尤須配屬於各師，或令各師區處該部隊之行動，其時則控制於第二綫兵團，而向所望之目標前進。

師長根據軍命令，判斷彼我一般之狀況，尤須判斷預想戰場附近之地形并道路網等之關係，而定師之目標，對此而行前進之部署，為對敵秘匿我之企圖并行動，或須避敵砲火計，而利用暗夜前進者，往往有之，若於敵之空中勢力占優勢時，或有多數長射程砲時為尤然，然在平坦廣闊對空遮蔽困難之作戰地，縱令夜間前進，直至天明已久，尚未能開始攻擊時，則有不能達成其秘匿之目

的者，是宜注意爲要。

凡以迅速佔領戰場附近之要點爲目的，或爲妨害敵人，就中如妨害其砲兵之進或出爲妨害敵之機動而破壞交通路，或爲奇襲敵人於其行軍中使生混亂等，以此爲目的之戰，往往有特行先遣一部爲有利者，在預期遭遇戰爲尤然。

如右所述各目的，通常宜用騎兵或有腳踏車，汽車等配屬之步，工兵部隊，必要時且有以一營之砲兵配屬之。

### 第二款 前進部署

#### 其第一節

一、一般之要領：前進部署，雖依敵之遠近，地形，道路網之狀態，明暗之度等，而有差異，然於預想之戰場中，以期能得優越之態勢爲主，并須顧慮其行動容易，故以不致拘束兵力運用爲度，務須區分爲諸兵種連合之數縱隊，以適時能移於戰鬥準備之態勢，在預期遭遇我之時爲尤然。

預期前進開始後，不久即有戰鬥時，則其前進部署，專本諸戰鬥指導之考慮而決定之，在利用夜暗前進擬於天明開始戰鬥時爲尤然。當指出各縱隊之進路，有時并其前進地域及前進目標時，須考慮在預想之戰場中，能以自然形成包圍之態勢。若當出發時，因道路網之關係上，有所不可，亦宜於前



進途中苟得時機，須迅速出此處置爲有利。

前進時師長通常先由飛機，騎兵等之報告通報，并依軍及鄰接師之通報，所得知之敵情，本此而大概判定能成爲戰場之地域，應其所要，將縱隊從新分割，或於兵力之區分加以變換等，使其態勢得便於爾後之展開爲要，於預期遭遇戰時爲尤然。

二、搜索，搜索之適否，影響於爾後之戰鬥甚大，當前進時，師長對於各種搜索機關予以任務之外，并須應其所要，指示前衛及各縱隊等以應搜索地域或方面，地點等尤須根據師長之企圖，將搜索之重點并接收情報所望之時機，地點等，明以示之以求搜索實施之統一爲要。

師屬砲，工兵指揮官，須適時派遣所要之斥候，收集關於師砲，工兵等使用上必要之情報，且將可爲戰鬥指導資料之事項者，須向師長報告。

師長當使用師騎兵時，須應其所要，使步兵或其他部隊爲之支援，俾對於主要方面能收近距離搜索之成果爲要，依狀況，有時可以師騎兵之主力配屬於前衛等部隊者。騎兵須果敢前進，極力與敵之主力接觸，以行搜索。

師長宜使飛機隊迅速搜索敵縱隊之進路。位置，兵力，編組及敵陣地之狀態等，應其所要，使其協力於我砲兵，又令汽球隊通常在主力縱隊戰鬥部隊之後方，以躍進的前進，若至約略可確定爲戰場之地域時，則以不受敵砲兵有效射擊爲限，務推進

於前方之要點，而使其貫通於全般戰場以監視敵情，且應乎所要，使其協力於我砲兵。

警戒，警戒由各縱隊各自行之。

野戰高射砲隊，在緊要時期及地點，以能掩護師主要之行動，而以此要點向彼要點躍進爲常。

師利用夜間前進時以預行先遣一部隊占領所要之地點，以掩護其主力之行動爲有利。

四、行李輜重之處置，日用行李通常以屬於一師者自成一部，於戰鬥部隊之後方，隔以適當之距離，使之續行，或使獨立行動。

五、先進之輜重，可使向戰鬥部隊之後方續行，或指定時刻，使向預想戰場附近交通路上之要點前進，其餘之輜重，通常使在日用行李後方前進。

六、情報之收集及連絡，師長當前進時，須規定關於情報之收集，并各縱隊間之連絡，而設情報收集所，又使飛機隊適時與各縱隊指揮官連絡，使其行動容易爲要。有綫通信至與敵衝突之時機止，務節約其使用，當初可利用無綫通信，各種傳令，觀戰通信等，而關於應運送之時機并地點等，若能預先與以指示時，則可使連絡之實施得以確實容易。

師長宜規定關於空地連絡所要之事項，又各部隊常須對上空不怠其注意，於通信筒  
受領轉送等，以不失時機爲要。

各縱隊之進取

各縱隊務以長時間利用道路而行前進，若有礙敵砲兵射擊之虞，則宜應乎地形，使  
能減輕損害而部署其前進，有時各縱隊指揮官，有使所要之砲兵掩護縱隊之前進者，此  
際勿以避敵火之效力爲焦慮，致使軍隊之行動陷於遲鈍爲要。

各縱隊指揮官宜各自行警戒之處，又準照師長而部署搜索，其目的在於  
前進間各縱隊間之連絡，往往有因意外而斷絕者，於一部已經戰鬥開始時爲尤然，  
在此時期，各縱隊不可不銳意講求各種手段，以期恢復連絡。

第三款 與敵保持接觸時之處置

若與敵接觸之機已近，則師長應率同師砲兵指揮官及其他所要之指揮官，以狀況  
所許爲限，近向敵方進出，以觀察彼我之狀況，尤應觀察地形，對於主力縱隊之前衛並  
各縱隊之關係所要之事項，以命令之而爲其動作之準據，以圖獲得自己之利益，因際  
此須不失時機，使師砲兵指揮官着手戰鬥之準備，又師砲兵指揮官關於砲兵之使用，須  
以必要之意見，具呈於師長爲要。爾後師長務宜位置於主要交通之近傍，能觀察戰場主  
要方位之地點，須不失時機，使通信隊設著手聯絡，同時並準備能應付爾後之戰

究。

師長宜適時示先進輕重以應行前進之地點，使日用行李及其他輜重，停止於不受直接戰鬥影響之地區。

與敵已經近接，而因狀況不明，雖於爾後之前進大感危險，亦應竭力講求警戒搜索之手段，而繼續前進爲要，於此時期縱惹起不意之戰鬥，亦須能以應付而整其戰鬥準備，在不得已時，由此地區向彼地區前進者有之，此際若欲砲兵掩護其前進時，則師砲兵之主力宜統一而使用之，同時或爲梯次前進，且應乎所要，實施射擊，然不宜因此處置，而徒費時間，則尤爲緊要。

### 第三節 遭遇戰

#### 第一款 要旨

遭遇戰之要訣，在夫先制，故須於有利狀態之下，而先敵展開，自戰鬥之初，運動即能支配戰勢爲要。

在遭遇時，通常狀況不易明確，且因先制而獲得之好機瞬間即過，若必綿密偵察地形，或欲多蒐集頃刻萬變之敵情報告後，始行處置者多歸失敗，故在遭遇戰時，指揮官以下者，不可不以斷然之決心，而爲神速之處置也。

出敵意表并神速果敢之機動的價值，在遭遇戰爲尤大，各級指揮官須依如使敵形成

危懼、困難、躊躇、誤判等有形無形之弱點爲要。

在遭遇戰中，各級指揮官，須獨斷專行之時機至多，故須盡千方之手段，以能滿足上級指揮官之意圖而動作爲要，隨兵力之增大與地形之錯綜而益然。

第二款 展開前之動作

一、師長親與敵接觸之時機已至，即應本諸軍司令官之企圖，而判斷一般之狀況，迅速決定欲求決戰之方面，以其企圖，明示部下指揮官，尤須先明示前衛司令官，予以動作之準據，且務使各部隊，能有迅速達到戰場之處置，又須不失時機，指示各縱隊以適當前進之方向，務形成包圍之態勢，而任包圍之部隊，隨其兵力之增大，益使遠向敵之背，至爲緊要。

二、師長應隨時使本隊砲兵挺進，應其所要，迅速加入前衛之戰鬥，又在展開之前，以一部之砲兵，進出於前方，迅速佔領陣地，使敵不得已而至過早展開爲有利。

三、飛機及騎兵等，須廣行搜索，尤須將敵兵力之分配，到達地點及時刻等，分別報告及通報，俾指揮官得行適切之部署。其他騎兵應先敵佔領陣地，以待步兵之到來。

四、遭遇戰中前衛之行動，對於本隊之戰鬥，尤有至大影響，故與敵遭遇時，凡可爲戰鬥支撐之地點，縱惹起戰鬥，或正當過廣，亦當佔領，不可躊躇者也。此外爲砲兵收集情報，尤須佔領對於觀測有利之地點爲必要。

前衛司令官顧慮現時之狀況與爾後之發展，勿徒眩惑眼前之狀況，局部之勝敗，而不顧全局之利害，輕舉妄進，或顧蹉梭巡，至使應得之利，逸而弗獲，故遭遇戰之初期，即須占有利之態為要。

二、今舉前衛獨立攻擊之例如左：

一、於隘路之前方或隘路中與敵遭遇，如能迅速動作，可使本隊通信隘路得有安全之形勢時。

二、重要地點，例如砲兵觀測有利之地點，而欲先敵佔領時。

三、敵兵微弱，或在不利之狀態，前衛急速攻擊之而有利時。

四、確認敵兵在退却之狀況時。

前衛內之各級指揮官，亦準此要領行之。又前衛司令官須使前衛砲兵迅速佔領陣地，或使協方於要點之佔領，或使妨害敵之展開為要。

### 第三款 展開之要領

師長欲不失時機，確保前衛等所得之利益或欲增大之時，應使各縱隊并逐次來到之本隊各部隊，立即加入戰鬥為要。然以狀況所許為限，不可不統一全隊使之參與戰鬥，此時通常使諸隊展開，規定步、砲兵協同之關係，乃使步兵攻擊前進開始。

若已察知敵先我完畢戰鬥準，則須預防敵之包圍，且為始終免與優勢敵人對戰之不

利，設非兵力能至十分展開之後，須避免真面之戰鬥，此際我砲兵須壓制敵之步兵，或制壓有妨害我步兵之敵砲兵，以掩護我軍之展開，尤以前衛砲兵務須能佔領射擊廣大地區之障地，有時則適宜散其障地。

警戒部隊已與敵接觸，或其一部之戰鬥已經開始，而始知敵人已行防禦者，在此時期之展開，其大概雖可準障地攻擊所述之要領，惟須以積極機敏之動作，使敵無準備之餘裕，故有由行軍縱隊即行展開，以攻擊敵軍爲有利者。

#### 第四款 攻擊命令

一、師長既定戰鬥指揮之方針，即本此對各部隊而下攻擊命令，此命令中須明示其企圖，決戰之方面，第一綫步兵攻擊前進方向或攻擊目標，應乎狀況，示以戰鬥地區，對砲兵則示以可爲火力運用準據之大綱，可爲障地之地域，應配屬於步兵之砲兵兵力，關於與砲兵協方或所屬之航空部隊等事項，及有關於工兵及預備隊等所要之事項亦須明示。

二、當指示攻擊目標之時，於所應攻擊之敵外，并應其所要，示以爾後應攻擊前進之方向。

三、對砲兵指示火力運用準據大綱時，須判斷狀況之推移，且須考慮直轄砲兵之兵力并任務，使能適應師長所企圖之戰鬥指導之方針爲要，而其精粗，則一依當時之狀

况。

四、師長并不失時機，使工兵爲師主力就中爲砲兵之迅速展開實施所要之作業，且顧慮於將來砲兵陣地之變換，而爲必要之偵察，并作業準備，工兵之大部屬於前衛時，須適時以所要之工兵爲其直轄爲要。

#### 第五款 展開時第一綫部隊并砲兵之動作

受命展開之第一綫部隊，須各自爲所要之警戒，并利用地形，且適切應用隊形與運動，務避敵眼敵火，迅速向所命之方向前進，若到達所命令之展開區域，此際第一綫部隊之指揮官，須不失時機，親自進出於前方，或派遣必要之搜索機關，以搜索敵情地形爲要。

二、師砲兵指揮官，依師命令，或以獨斷，須不失時機，部署部下之砲兵，予各部隊以任務，迅速開始戰鬥，故或以主力壓倒逐次出現於戰場之敵步、砲兵，以成全局獲得先制之基礎，或自當初，即使服與步兵直接協同任務之砲兵兵力極大，以使砲兵之協同緊密，適應戰機而指揮其戰鬥爲要。

#### 第六款 攻擊實行

##### 其一 要旨

當實行攻擊之時，須將業已獲得之先制主動的利益，愈形助長擴大，以支配戰勢爲



要，在當初若失其主動地位，或由遭遇戰變為陣地攻擊，或戰鬥繼之以夜之時，亦應為適於機宜之處置，依絕大之努力，以開有利之戰勢為要。

戰鬥間師長常須考察全隊之狀況，應戰狀況之轉移，適時以火力指向所要之方面，若有必要，則斷行敏速之部署變更并兵力之移動，或適切運用預備隊，盡各種之手段，始終統一戰鬥，務以迅速獲得戰果為要。

其二 步兵攻擊前進時期

一、第一綫部隊攻擊前進，須講求所要之搜索及警戒方法，以防敵之奇襲，并蒐集攻擊所要之資料。又利用天候，地形等，并顧慮減少敵火損害，務取適當之隊勢以求接近敵人，而步兵各部隊為確保其動作之自由，自當即應具有十分之縱長區分，并應當在立即得應戰鬥之戰勢為要。

第一綫部隊當攻擊前進之時，乘戰勢轉變而尚未定之間，務須行機動，各自衝擊當面敵軍之弱點，而壓倒之，若其狀況，尤以天候地形等之關係，不意而與敵衝突時，則先敵射擊，或斷衝鋒，務制機先為要。

二、砲兵在攻擊前進之初期，專以射擊敵之砲兵及自遠距離向我射擊之敵機關槍等，使步兵前進容易，次乃以其主要火力，專集中於敵之步兵，直接支援我步兵之前進，并以一部之火力，制壓敵之砲兵，或防害敵後方部隊之增援為要。

三、預備隊應其用途，須顧慮便於爾後之使用，與第一綫部隊保持適當之關係位置，通常自此地區前進至彼地區其與第一綫部隊之距離，則以狀況尤以地形而有變化，在開闢地爲滅殺敵火之損害，其距離宜大，在蔭蔽以屢有援助第一綫之必要，則多宜縮短之，指揮官若欲以預備隊達成包圍之目的，則當適宜使之位置於第一綫之側後方爲要。

### 其三 自步兵之戰鬥開始至決戰時期之間

一、步兵已開始戰鬥時，步兵當不以敵之猛烈砲火爲意，依我步，砲兵火力與運動之調和，領節節制砲擊軍，不絕向之近迫，而地形及彈火之關係，各部分自不能一致，有此部隊較他部隊容易前進者，在此時期，不可不勉力以圖獲得其機會與利益，一旦占有之土地，雖尺寸亦不可再委之於敵軍。

二、步砲兵之協同，於步兵戰鬥開始以後，尤爲重要。而爾後隨我前進之困難其協同之度愈爲增大而保持連絡益形困難，故我步兵應於未受敵步兵火之先，預作步，砲兵之協定，使互相之通報益加確實，而砲兵得以有效支援步兵爲要，故砲兵之一部，須接近第一綫步兵而變換陣地，以期排除萬難，能以適時適處得滿步兵之希望，而發揚其火力，依狀況有配屬於第一綫步兵之指揮官者，此際挺進砲兵之觀測者，與派遣於步兵之連絡者，并航空機尤以飛機之活動，皆足以使砲火之運用，有確實而

且容易之利。

彼我愈接近，戰况愈激烈，尤以決勝之前後，步，砲兵間之斷絕連絡，往往有之，此際步，砲兵指揮官，須能十分看破戰機，與此鄰友軍相協同，投戰鬥力於決勝點，而求壓倒敵人。

其四 衝鋒

甲 要旨

僅依射擊之效果，難以擊滅敵人，故常不可不實施衝鋒，而期最後之勝利。

乙 衝鋒準備

一、若至衝鋒之時機已近，步兵此時應發揚其火力於最高度，預備隊則不失時機，接近第一綫而位置之，砲兵則盡所有之手段，以確知彼我之狀況，尤以友軍步兵最前綫之位置，對於決勝點集中猛烈之火力，使敵震駭為要。

二、步兵指揮官受有砲兵之配屬時，宜應乎狀況，或統一使用之，或更分屬於下級部隊而使用之，而此等指揮官對於砲兵僅示以所應達成之目的，使之適宜戰鬥，或示以應射擊之目標及其目的，而使之戰鬥。

三等砲兵，務須利用地形前進，而接近敵人，與步兵砲互相協同，力圖撲滅防害我前進尤以最有危害我衝鋒之敵機關槍，步兵砲等，此際步兵指揮官，尤須注意關于

該砲兵之彈藥補充。

三、騎兵在側翼，務於可能範圍內，攻擊敵之側面及背後，使我之戰鬥有種爲要。

#### 丙 衝鋒實施

衝鋒之機已迫，在前綫之步兵指揮官，須適時看破我步之砲兵射擊之效果，及其他對敵所獲得之利益，不失時機，決行衝鋒爲要。此時砲兵應適宜延伸其射程，以遮斷敵之增援，使衝鋒奏功容易，是爲至要。

比隣部隊若移於衝鋒時，各部隊應不失時機，與之協力，且務於可能範圍內，立即協同實施衝鋒。

#### 丁 衝入後之戰鬥

於最初衝入之後，而惹起混戰時，各級指揮官以下，須以最大之努力，發揮適於機宜之獨斷，比鄰前後互相協同，摧破敵之抵抗，以擊滅當面之敵，此際步兵當以最前綫之位置，射擊之希望，通告砲兵，砲兵則本諸步兵之要求，逐次指向，射擊於要點，極力支援步兵之衝鋒爲要。

指揮官宜適時以其預備隊進於衝鋒成功之方面，或擴張第一綫已得之戰果，或擊退敵之逆襲，又或掩護衝鋒部隊之側面，以完成戰鬥之成果爲要。

飛稜須明瞭我第一綫步兵及敵後方部隊之狀態，報告通報於師長及砲兵以促爾後之

戰鬥指導容易。

第一綫部隊若已被破當面之敵，應急進之，師長則不失時機，以其預備隊席捲突破孔兩翼之敵，完全將敵包圍，或壓迫於地障間，以圖一舉而殲滅之。

其五 攻擊經過由晝至夜時之處境

於攻擊經過由晝至夜之時，夜間尙欲續行攻擊，或於翌日拂曉在新部署之下再行攻擊，雖應本諸全般之狀況，戰鬥之現勢而決定，然各部隊與日沒同時，宜迅速講求警戒，搜索之處置，應其所要，務作縱長之配備，以備爾後之新使用，或防夜間敵之新企圖爲要。

#### 第四節 陣地攻擊

在運動戰之防者，若欲更構陣地堅固，自可構成數帶陣地，惟本節所述者一陣地（合警戒陣地）而言，若陣地之縱深甚大，營須於陣地帶內戰鬥，對於充分利用陣地彈性力之敵，則除應用本節所述之原則外，特應對於陣地內之戰鬥實行一段，加以注意爲要。

#### 第一款 攻擊準備

##### 其一 要旨

對於佔領防禦陣地之敵，務宜依機動，以求與敵決戰於陣地之外，故高級指揮官須

鑒於全般之狀況，以考慮應否向敵迂迴，抑應逕向該陣地攻擊。在陣地攻擊之時，攻者通常對於搜索敵情及地形，并選擇攻擊之時期，方向及方法等，在所費餘裕之時間，故須預定綿密之計劃，且警備十分之準備，以行統一之攻擊為要。然不可遷延時日，與敵以時間，倘得強固其陣地，或自其後方招致新兵力，是宜注意者也。

## 其二 開進之配置

開進配置，大有影響於戰鬥之指導，故師當就開進配置時，須考慮狀況，尤須考慮我軍之企圖，敵情，地形，而使我之攻擊準備容易，且須顧慮確保爾後動作之自由，并減少敵砲火之損害，及對地上與空中之敵得有遮蔽為要。

一、為使師就開進配置，師長須指示各部隊應占領之地區，且予搜索及警戒必要之命令，如為狀況所許，則可統一各縱隊之警戒部隊之行動，蓋於此時機，警戒部隊已相當的接近敵之主陣地，而對敵之出擊顧慮甚大，且搜索亦以統一行之為有利也。

此際務須以本隊砲兵中所要之兵力，支援警戒部隊，且掩護師主力之行動，又不失時機，為全般而講求防空之配置，亦為必要。

二、就開進配置之各部隊，須顧慮避敵之視察，且須顧慮敵砲火，尤須顧慮敵毒瓦斯彈及敵飛機之攻擊，使其損害減少，故須利用地形而集結之。有時則將部隊分置，至

不得已時則將部隊疏散配置者有之。

其三 搜索及偵察

敵陣地之狀態尤其是陣地之強度，大有影響於攻擊計劃，故對於敵陣地并其前後地形之偵察，以狀況所許爲限，務須本諸師長之統一計劃之由各部隊互相協力，迅速舉其成果爲要。

搜索須對於企圖攻路敵陣地之全縱深，以狀況所許爲限，細密行之，而其主陣地帶一之位置，常須確知更於力所能及，則宜努力偵知其狀態，兵力，配備，尤應偵知砲兵之配置爲宜，至確實之敵情，通常須俟奪取敵之警戒陣地後，始得知之，蓋築城術之發達，與陣地掩護手段之進步，其緊要點益形增大，於難期航空勢力之優越時爲尤然。故前衝等，對於敵之小部隊，須適時驅逐之，努力以圖搜索敵情，此際注意迅速佔領可爲砲兵觀測之有利地點爲要。

敵苦以有力之部隊佔領警戒陣地時，爲攻擊該陣地計，通常須使用有力之砲兵，并備敵人出擊之必要上，須根據師長統一之部署，先行攻路該陣地，然後對敵之陣地施行搜索者不少。

其四 攻擊計劃

師長本諸全般之狀況，就中任務，地形，敵陣地之強度，尤要者障礙物及側防機能

之狀態，彼我之兵力，素質及裝備，攻擊所應使用之時日并準備彈藥之數量等，以決定攻擊方針，策定攻擊計劃。

攻擊計劃應乎戰鬥經過以定軍隊之部署，而律其行動之準繩，其尤為重要者，於預想戰鬥各期中，尤其是衝鋒時期之步，砲兵協同動作，應使其得以密切，其他於此計劃之外，則包含防空，連絡，并彈藥，器材等之補給事項，及攻擊奏效後，戰鬥指導上所要之準備等，亦在此內。

於未攻略敵之警戒陣地，即行攻擊準備時，通常以攻略警戒陣地後，推進砲兵再置頓所要之準備，然後對主陣地帶實施攻擊，然為狀況所許，於警戒陣地之攻略時，即繼續攻擊之陣地帶，實為有利。

### 其五 展開

#### 甲 攻擊命令

一、師長若已策定攻擊計劃，即以此為基礎，通常下關於攻擊之合同命令，將師展開使各部隊就攻擊準備位置，而在此命令應示之主要事項，通常於左：

- 1 第一綫步兵則示其展開區域，攻擊目標及戰鬥地域，攻擊前進開始之時機等。
- 2 砲兵則示其主要各時期應與步兵部隊直接協同火力，其他所望之火力及目的，可為陣地之地域，可得使用之彈藥概數，效力射之準備射擊，并效力射開始之時機



，關於陣地變換之事項，應配屬於步兵之部隊等。

3 工兵則示其於戰鬥各期之作業，有時其完成之時期，作業之援助部隊及作業之掩護法等。

4 航空兵則示其戰鬥各期之任務，有時應示使用之時機及機數等。

5 其他關於預備隊之行動，展開完畢之時機，衝鋒準備，尤以關於障礙物破壞事項等。

二、攻擊準備位置之選定，第一綫部隊之展開區域，以狀況所許為限，務使其接近敵人為要。

砲兵陣地須能對於攻擊敵陣之全縱深，得以發揚砲火之威力，且為避免在戰鬥間變換陣地之不利，故以狀況所許為限，務近敵而配置之為要，而去最初之配置，雖應乎火砲之特性，所變之任務，彈藥補充之難易等而定，然其運動性小者，則務配置於前方，務使能在該陣地長久動作，且顧慮必要，變換陣地時，亦能實施容易為要。

三、指示攻擊目標時，通常以敵之第一綫與爾後攻擊應達到之地綫指示之。

乙、展開時間各部隊之動作

一、受命展開之各部隊，須保持秩序與連繫，而為所要之警戒，且務須一面砲遮敵眼，一面就攻擊準備之位。

二、第一綫部隊，以適合狀況之態勢，搜索敵情，地形，及與應協同之砲兵爲必要之協定等，又須於可能範圍內，而爲爾後攻擊之語準備，此際步兵各營，應否展開，則以狀況而定，在參戰之展開經過中，務避免惹起過早之戰鬥，然在攻擊準備地置之前方，如有爲觀測及爲爾後攻擊進展上必要之地點，則須以一部佔領之爲有利。

三、師砲兵指揮官，本諸師命令，考慮敵情，自己及軍直轄砲兵之任務并兵力，第一綫步兵之兵力及其戰鬥地域等，而定戰鬥之計劃，本此予部下諸隊之任務，而命其展開。

四、工兵指揮官，本諸師長命令，定戰鬥各期之作業計劃其主要者，在設備砲兵戰車所必要之交通路等，又與步兵密切連繫，而完成衝鋒及在敵陣地內攻擊所必要之諸準備。

### 丙 拂曉攻擊之展開

利用夜暗接近於敵，而就攻擊準備之位置，或由其位置進出於前方，待拂曉再實行攻擊爲有利者，往往有之。

於實行拂曉攻擊之時務於可能範圍內，使晝間即行搜索諸準備，并對敵極力秘密我之企圖，且願敵之配備變更，尤應不暫繼續搜索敵情爲要。而於拂曉各部隊應佔領之位置，雖以近接於敵爲有利，然須顧慮不致惹起不意之戰鬥，亦爲必要。

由日沒時之位發出發之時刻，雖依狀況而定，然最遲亦應使各部隊至拂曉時止，能確保連絡，施行所要之工事，完畢攻擊實行之諸準備為基礎，至於為使日沒後前進容易計，則於前進地域之要點，以預行佔領為有利。

砲兵務於晝間完整其翌日拂曉以後與步兵之協同，得無遺憾為要。

工兵須預先與步，砲兵共同偵察地形，補修進路，或任標示等作業。

戰車隊須顧慮不致因音響被敵所察覺為限，務接近第一綫而推進其位置，以整頓戰鬥準備為要。

第二款 攻擊實施

其一 自攻擊開始至衝鋒準備間諸兵之動作

一、實行攻擊之時所有砲兵之開始射擊，及步兵之攻擊前進，均應由師長命令之。

二、於攻擊實施之初期，師砲兵通常與軍直轄砲兵協同以射擊敵砲兵，使我步兵之前進容易，此際如有必要，則破壞敵陣地，障礙物，側防機能及其他陣地設備，有時并任敵人指揮組織之破壞及對敵後方之交通遮斷或擾亂等。

攻擊準備射擊，務於可能範圍內，乘敵不意且猛烈而開始射擊，一面制壓敵砲兵，一面實施所要之破壞，至於射擊應繼續之時間，雖專視所期待之效果程度而異，然務宜縮短為要。

三、第一綫步兵部隊依攻擊前進命令，而開始前進，其攻擊前進以後各部隊之行動，大概可準遭遇戰之要領，惟第一綫部隊與敵愈近接，則敵陣地尤以障礙物及側防機能等之狀態，愈應詳細偵察，并補綴步，砲兵之協定，使彼此協同愈加緊密爲要。

爲側射敵陣地之要部，或爲射擊敵之機關槍，側防機能及戰車等有以一部之野山砲配屬於第一綫步兵之團（營）長者。

四、配屬有戰車之第一綫步兵指揮官，使戰車加入戰鬥之先，通常使在出發位置完畢其戰鬥準備，而出發位置，務須通敵而選定之。且須努力密協爲要。

五、工兵於攻擊間，須對天然或人爲之各種障礙，尤以對敵人在陣地前方所施之破壞作業，須依適切之偵察，迅速發現之，并須不失時機，施行排除或補修等作業，以使步，砲兵及戰車之前進容易爲要。

#### 其二 衝鋒準備

一、欲行衝鋒，須先以優勢之火力壓制敵軍，適時破壞其障礙物，制壓其側防機能或破壞之，且使衝鋒部署得以適應狀況爲要。

二、若至衝鋒之機已近，須發揚我火力至最高度，使敵陷於萎靡沉默之狀態，故師長須應乎所要，課砲兵以新任務，而步，砲兵各部隊，亦盡所有之方法，以期火力之優勢。

三、障礙物應破壞之時期與方法，并被破壞口之數，須本諸師長之企圖，并顧慮狀況，尤須顧慮障礙物之種類，強度，位置及我砲兵之火力，就中準備彈藥之數量，并戰車之有無而定。

關於障礙之破壞，依狀況，通常先以砲兵猛烈之火力摧毀之，再依戰車及步，工兵之作業完成之。

四、側防機能雖可以砲兵等預行破壞，而因其位置及掩護之程度并我砲兵火力等之關係，對此破壞頗困難時，則須講求適時制壓之處置，又於衝鋒之直前或衝鋒開始後，有不意而出現之側防機能，尤以對於機關槍，須迅速整其準備為要。

五、各部隊之衝鋒部署，應以當時軍隊之部署為基礎，以能適合狀況，尤應適合障礙物破壞口之數目及狀態而定之。此際各級指揮官須應乎所要，各講求適切衝鋒掩護之處置，俾衝鋒與掩護之關係緊密為要。

其三 衝鋒實施

一、衝鋒之準備著著進步，各部隊益使其火力熾盛，將敵十分壓倒，此間各級指揮官，當看破好機，斷行衝鋒，而上級指揮官亦常須觀察狀況，尤應觀察彼我之狀態，指導部下，勉力統一衝鋒之實施，且須講求各種手段，誘起衝鋒之機會為要。

二、當衝鋒時，步兵務力求近接觸敵人，乘各種火器威力發揚之機，奮其勇氣一鼓前進。

破壞敵之陣地，而在衝鋒之前，以砲兵破壞障礙物，或使直接衝鋒時，則步兵對於砲兵，應依預定信號或依臨機之連絡，而講求其射程之延伸，砲兵則以不致危害第一綫步兵為限，務將射擊移於在其近前方之敵，或遮斷敵之增援隊，步兵則須迅速利用我砲火之成果，益努力發揚其火力，於制壓敵之中而近迫之，以斷行衝鋒。

三、配屬於步兵之工兵，當衝鋒時，須不失時機，制壓敵之不意活動之側防機能，如有必要，則破壞其障礙物，使步兵之衝鋒容易，又應乎所要，有以構成烟幕為有利者

四、戰車通常於第一綫步兵之衝鋒開始時機，加入戰鬥為有利，此際步兵與戰車之前進，尤須緊密連繫，然步兵常宜顧慮戰車之損傷及其他故障，不可不覺悟隨時能以獨立遂行衝鋒。

#### 其四 敵陣地內之攻路

夾於衝鋒者，為對敵陣地內之逐次攻路，此時戰鬥狀態，極形糾紛。

二、衝入敵陣地內部之步兵，盡其死力，繼續奮鬥，依鄰接部隊之協力與各種兵器之利用，併行火戰與白兵戰，向所命之目標，猛力衝進，此時，特須注意敵之逆襲，若敵陣地之一部頑強抵抗時，須由當面之部隊努力攻路，其他部隊仍須一意驅逐其前

面之敵而前進，此時步兵各營，須預行編成掃蕩隊，此掃蕩隊據堅固構築物之殘敵，至於突破孔兩側之席捲，則又委之於連接而至之後方部隊。

二、衝鋒時預備隊，須用於擊退敵之逆襲，或進向衝鋒已成功之方面，擴張第一線已得之戰果，又或掩護衝鋒部隊之側面，以完成戰鬥之成果。

三、衝鋒時砲兵須與步兵密切連絡逐次猛射敵陣地之要部，并以一部制壓敵砲兵，并阻止敵之逆襲，必要時，則變換陣地，進出於前方，協力於步兵陣地攻擊之逆行。

四、步兵須援助我步兵射擊敵陣地之內部，或使砲兵及戰車之進出容易，應予所要，以 explosives 阻止敵之戰車，或爲已奪取之地區增加強度，而施行工事。

五、航空部隊，須明瞭彼我狀況，尤須注意敵後方部隊之移動，迅速察知其企圖，以資各級指揮官之戰鬥指導，且適時以彼我之最新線并敵後方部隊之位置，通報於砲兵。

其五 於敵陣地內部攻擊進展之時機及衝鋒中途頓挫時之動作

於敵陣地內之攻擊既已進展，預察軍隊可到達攻擊目標之後端時，師長須不失時機，能實施追擊以指導戰鬥爲要。

衝鋒雖於中途頓挫，第一線部隊須盡百般之手段，迅速排除其原因，反復施行衝鋒，縱無後方部隊之增援，仍應依幹部與士卒之勇氣，確保其已佔有之地點，作猛烈之射

擊以圖恢復氣勢，再行衝鋒，努力以求達其目的。此際砲兵應以其猛烈之射擊，壓倒敵之守兵，或阻止逆襲之敵，致我步兵得後行衝鋒之動機。工兵則宜爲開闢衝鋒路等，以便衝鋒之決行容易。

### 第三款 堅固之敵陣地須特別考慮時之戰鬥法

堅固之敵之陣地堅固，爲破壞其障礙物及防禦砲等，須特別考慮時，尤應使其攻擊準備周到，其攻擊計劃及實施，則近陣地戰攻擊之要領。

在狀況不得已時，有須逐次構或攻擊陣地，以近迫於敵，而遂行衝鋒者。然此法有多費時日，且近敵之防禦益加堅固之不利，故宜避之。

二、利用夜暗近迫於敵時，各部隊須自晝間對於敵情地形之續行搜索，連絡設施之補修，交通之整理，工事之準備等，悉行整頓完備，以便爾後之攻擊。又各部隊如爲狀況所許，雖應以一舉前進而近迫敵人，然因敵之警戒頗嚴，有時不得不逐次使小部隊各以奇襲之動作行躍進者，在此時期，須應乎所要，使步，砲兵對防禦我近迫之敵，整頓其制壓準備。

### 第五節 夜間攻擊

#### 第一款 要旨

一、夜間每因軍隊之協同動作及指揮之統一困難，動輒易生錯誤，但能秘匿我之兵力與



行動，又有詭避損害而近於敵之利，若在精銳而且熟習夜間行動之軍隊，能除其害而收其利，尤足以寡敵衆，常可期攻擊之奏功，蓋夜間之所以決勝敗者，不在兵數之多寡，而在軍隊之精練也。

二、夜間之攻擊目標，雖宜應乎狀況，尤應乎敵陣地之狀態并攻擊之目的而選定，然其縱深通常較晝間有限定。

### 第二款 攻擊準備

在夜間攻擊時，指揮官當定詳細之計劃，務於晝間集合各部隊之指揮官，下以命令，以使其行諸種準備，

攻擊命令之中，尤須明示各部隊之攻擊目標，前進地區或進路，相互間之連絡及識別法，并攻擊奏功後之處置等，又依狀況，有預將萬一失敗時之處置，指示於必要之指揮官者，若在遠距離行動或在運動困難之地形時，爲規正部隊之行動計，可示以中間地點及到達之時刻等。

### 第三款 攻擊實施

一、夜間攻擊之部署，宜避巧妙複雜，而以實行確實爲要，至於使軍隊通曉攻擊地區之地形，尤其攻擊奏功上不可缺少之要件。任夜間攻擊之步兵，通常區分第一綫與預備隊，然欲深入奪取縱深較大之敵陣地，宜設兩綫之攻擊部隊者。

二、夜間第一綫部隊應衝入之地點，雖依攻擊目的而不同，然通常宜選定敵之守備障礙物薄弱部分，或與我最近接而攻擊容易部分，至於敵障地之突出部，則當攻擊其背後，以遮斷該地區守兵之退路，故有時宜對敵障地之凹部衝鋒，在此種時期，尤須注意友軍互相之衝突。

三、任夜間攻擊之步兵，須作周到之準備，且須不意揮白兵向敵肉搏，一舉而求決戰爲要。蓋因夜間之射擊，不僅效果微少，反有暴我之企圖，滯遲我之行進，且足滅殺衝鋒氣勢之不利故也。

夜間之衝鋒，須由至近之距離開始，各級指揮官務確掌握其部下，猛烈向攻擊目標衝入，衝鋒若已奏功，應迅速恢復秩序，嚴其準備，如有必要，則爲所要之作業，以防敵之恢復攻擊，并確保與敵之接觸，準備爾後之行動爲要。

### 第三章 防禦

#### 第一節 要則

一、防禦之主眼，在依地形之利用，工事之設施，戰鬥準備之周到等物質之利益，以備兵力之劣勢，且併用火方及逆襲，以摧破敵之攻擊威力，使爾後之攻擊遠於有利。防禦動輒易陷於被動，而失動作之自由，故各級指揮官務須以堅確之意志，遂行其主動的企圖，苟發見有可乘之隙，即當不失時機而利用之。故有時則變更配備，或

放棄工事，出而決戰。

凡在防禦，宜速察知敵情，尤其敵之企圖，并秘匿我之企圖爲要，故各級指揮官以下，宜盡諸種之手段，以充足此要求。

二、在以固守一地之防禦，務須利用可以阻礙敵人攻擊之地形，且設置諸種障礙，對各方面設置障地，盡全力以死守之，然苟有可乘之好機，仍須斷然決行之。

### 第二節 防禦障地

#### 第一款 要旨

防禦障地之選定，須適合我之企圖及兵力，且得有利於轉移攻勢者爲要。

障地惟更一個地帶（主障地）最爲堅固於該地帶之前方，以摧破壞之攻擊，是爲本旨。於主障地帶之前方，使一部佔領警戒障地，又有時以特種之目的，一時佔領前進障地，要不外使主障地帶之戰鬥有利爲主。

#### 第二款 主障地帶

一、主障地帶由步兵之抵抗地帶與在其後方主力砲兵障地并其他之諸設備而成。

二、主障地帶須適合地形，使步兵之抵抗地帶與砲兵障地之關係良好，俟我步，砲兵之火力，在該地帶之前方，得以最有效協調發揮之爲要。而於敵之火力，在使其發揚困難，特以其主要部分若選定於能免敵之地上觀測地區，則尤爲有利，有時并因其

於籌敵戰車之顧慮，有使抵抗地帶之一部，特沿地障而配置之者。

三、陣地前之地形須開闊，而有遠大之射界爲有利，然依狀況，於其一部，有以短少之步兵射擊爲滿足者，當其佔領高地時，能將火綫配置於綫綫後方，而面向敵方之斜面，以能由陣地之他部，尤以能得砲兵之射擊爲要。又主陣地帶上之地形，以含有能爲攻勢支撐之地域，及適於部隊之縱深配備，并有良好之監視所與觀測所，且其內部及背後之交通自由，而能避敵眼者爲宜。

### 第三款 側面陣地

依狀況尤其地形，有佔領與敵前進路平行或斜交、而位置於側方之陣地，爲此特稱之爲側面陣地。

側面陣地應具之性能如左：

- 一、陣地不可因敵之迂迴，而得威脅我側背。
- 二、對敵行進方向之陣地側面，以不能通過之障礙爲掩護，或陣地之側翼有堅固之支撐點，決不能自此受敵攻擊。
- 三、敵之前進路，務須在我砲兵有效射距離內。
- 四、攻擊轉移容易。
- 五、我之退路安全。

## 戰術學概要

一三四

### 第三節 陣地佔領

#### 第一款 陣地佔領之掩護及陣地偵察

師長既受到關於防禦之軍命令，須應敵之遠近，通常使騎兵或其他之部隊，佔領前方之要綫，担任警戒及搜索，在使掩護之下，行陣地偵察，并使師砲，工兵指揮官及其他機關，行所要之搜索，且使整備築城材料，此間師長須使部下諸隊位置於便於爾後之陣地佔領，并對敵眼尤其空中搜索，得以遮蔽之地，依狀況有使諸隊自行軍縱隊即向預定陣地分進者，此際須不失時機，而講防空之處置，最為緊要。

#### 第二款 防禦計劃

師長本諸任務，敵情，地形及為防禦設備所使用時日之長短，以定防禦方針，而策定防禦計劃。

防禦計劃：應就防禦指導之要領，主陣地帶之位置，陣地佔領之軍隊部署，如有必要，則部下指揮官之位置，觀測所之配當，搜索警戒之必要處置，與鄰接部隊之連繫，在陣地前部隊之行動，逆襲或攻勢轉移之部署，陣地之構築或彈藥之整備等所要事項，而決定之。

#### 第三款 陣地之佔領軍隊部署

#### 其一 要旨

陣地守備之兵力，爲達成防禦目的，則不可不使其充分，然以陣地之選定，工事之築設，連絡於設施并軍隊之配置等愈能適當即愈可節約守備之兵力，而用於攻擊之兵力愈日增大，其勝利亦愈確實。

### 其二 地區之區分及地區佔領部隊

陣地本諸防禦之方針，顧慮地形與指揮之便否，分爲若干地區於各區配置以適應之部隊。

地區之數及其應備之兵力，依狀況而有不同，列如在企圖攻擊方面，將射界不良之地區，則其兵力宜大，若地區內交通困難，則地區之兵力宜增大。

依狀況以便各地區之佔領部隊，自爲陣地前之側防及射擊敵戰車等之目的，宜配屬一部砲兵，又應乎所要，以配屬一部工兵爲有利。

### 其三 砲兵

一、砲兵以能如所望而得適用其火力爲主，務取縱深之配置，應其任務，或支拒敵戰於遠距離，或至最後之時機，尙須不變更其位置，能與步兵相協力，并顧慮被敵砲火之損害，至決戰時機仍記十分發揚其威力，得無遺憾爲要。

在敵所近接運動并攻擊準備間，以防害其動作之目的，有須配置一部之砲兵於主陣

地帶之前方，而使作適宜變換其位置之準者。

二、觀測所之位置，以能選定於步兵抵抗地帶之後方，而得觀測所望地域之地點，最爲得宜，若不能發見適當之位置時，則有置於步兵之抵抗地帶內，或有因此尤須將抵抗地帶之一部不得已移向前方者，其他因在夜間或有煙塵而觀測困難時，爲欲即時發揮其火力起見，如有必要，則將觀測所配置於主陣地帶前方之要點，而以少數之步兵任其掩護者。

其四 高射砲及氣球

高射砲陣地、須顧慮我師之機勢，一般之地形，敵飛機之行動及戰況等，而決定對空必需掩護之部隊，地點，時期等，以配置之。

氣球陣地雖依戰鬥之時期及目的，地形等，而異其位置，然於敵尚未準備攻擊時期，則宜近接第一綫，而便監視及於遠前方，若敵近接，則當使之後退於適當之地點，爲有利。

有因昇騰氣球，致一般之陣地爲敵過早之發見者，不可不以爲戒也。

其五 總預備隊

總預備隊之位置，雖應考慮我之企圖及兵力，戰況并地形而選定之，然通常位置於

障地之翼側後，以便於包圍攻者之外翼或其側面爲適當。

#### 第四 防禦命令

師長若已決定防禦計劃，卽本此而下防禦命令，使各部隊佔領障地，此命令應示之主要事項，通常如左：

一、地區佔領部隊，則示抵抗地帶之前緣，及戰鬥地域并警戒部隊事項，如有必要則示側防關係等。

二、砲兵則示主要各時期應配置關於所望方面或地點之火力及目的，可爲障地之地域，可使用彈藥之概數，效力射準備射擊之時機，與步兵協同事項，如有必要則示戰鬥初期之任務等。

三、工兵則示應實施作業之種類程度，完成時機等。

四、其他總預備之位置及行動。

戰鬥地域以使明瞭障地之境界，前地之區分，搜索及警戒之担任，通常自抵抗地帶之後端附近警戒障地之兩方劃定之，若在廣闊之地形，則應乎所要，須爲設置標識等之處置。

#### 第五款 依防禦命令各部隊之動作

其一新進陣地占領部隊



以妨害敵人，不使在前地之要點過早歸於敵手，或使敵錯誤其展開方向，或使敵近接陣地之困難等，欲達此等目的，則於陣地之前方，有一時佔領河進陣地爲有利，其所用之兵力，雖依目的及地形等而有不同，然當以必要之最小限度，而於其編組及指揮官之選定，則須慎重考慮，尤應予以明確之任務爲要，有時有使警戒陣地之全部或其一部兼行前進陣地之任務者。

關於前進陣地之撤退，其命令佔領之指揮官，須預爲規定其時機及收容之方法等，且對於有關係之部隊，須明示之俾先準備，勿使退踴我撤退部隊之敵近接我本陣地，且使能以避免惹起不預期戰鬥爲要。

### 其二 地區佔領部隊

一、地區指揮官本諸師命令，以部署部下諸隊，完備陣地之編成，且爲擔任地區內之搜索，及警戒，而講求必要之處置。

地區佔領部隊，通常區分爲警戒部隊，第一綫部隊及地區預備隊，而第一綫部隊則爲步兵抵抗地帶之防禦主體，地區指揮官當地區佔領時，須定逆襲之計劃，且本諸師長之企圖，而爲攻勢移轉所要之準備。

二、爲搜索敵情，且掩護主陣地帶，須依時宜，課以遲滯敵之攻擊等特別任務，則於主陣地帶之前方，配置警戒部隊，由各地區派出之。

師長宜示警戒部隊所應佔領陣地之概略位置，有時示其應派出之兵力，而應乎所要，統一其動作，其關於警戒陣地之撤退，尤以撤退之時機，則宜預先予以明確之命令爲要。

警戒陣地須在能得我砲兵支援之距離以內，尤應良好之遮蔽，適於妨害敵搜索，而足爲我搜索之據點者，依此選定爲要。

警戒部隊之兵力，雖依狀況，尤依任務及地形而異，然務以較小之爲宜。

地區指揮官本諸師之命令，予警戒部隊以任務，而規定其行動及位置，依狀況，地區指揮官有使第一綫部隊配置警備部隊而統一之者。

警戒部隊配備之要領，雖依其任務，兵力及地形而有變化，通常則佔領要點，且施所要之工事，而警戒部隊與後方主陣地之間，常須爲所要之連絡設施。

警戒部隊受敵之攻擊時，其抵抗程度及退却之方法，不獨關於警戒部隊行動上爲必要之事項，且與主陣地帶佔領部隊之戰鬥，亦大有影響，故地區指揮官須預先予以確切之命令爲要。

三、抵抗地帶，通常由第一綫步兵營之陣地連接而成，而各該營乃於其前方編成濃密之火網，須亘乎戰鬥之始終而講求發揚所望火力之處置，各營之間隔及前地，應互爲有效之側防，故有必要，於間隔之間，特爲配置一部隊者有之，但第一綫營，則

應以能獨立支持其陣地而設備之爲要。

有時依地形之關係，於抵抗地帶之前方，秘密配置且受掩護之自動火器，以側防陣地之正側爲有利。

步兵火力配置之要領，應於抵抗地帶之前方，以各種之步兵火器，構成濃密火網，且於火網外之要點及陣地內，亦應使得有效之火制以設備之。

地區預備隊爲完全封鎖防禦，以用逆襲爲主，而其位置則須考慮地形與第一綏部隊配置，以期能最爲有利實行逆襲而選定之，且預施所要之工事爲要。

### 其三 砲兵

師砲兵指揮官，本諸師之命令，以定戰鬥之計劃，部署部下諸隊，使佔領陣地，且使完全戰鬥之諸準備。

防禦須應戰況，適宜使其運用之火力得以熾盛爲要，若至須與我步兵直接協同之時期，尤應信賴此任務之火力得以充分發揚爲要。

對敵步兵之砲兵，其火力配置之要領，應使自警戒部隊之前方，以至互主陣地帶直前之地域，指向其火力之大部，尤應於主陣地帶步兵火網之直前及其內部，使之濃密，且對主陣地帶之內部，亦須能指向其火力，此際勿徒求各方面之火力均一，須於預期待敵之主攻擊之方面，并我企圖攻勢方面，及預想逆襲之地域，使其火力濃密，又於鄰接兵

團之作戰地域內，或以接續部附近，能指向所要之火力，亦爲必要。

應與步兵直接協同之砲兵指揮官，須選與其應協同之地區指揮官連絡，藉以得步砲陣地之狀況，就中第一綫之位置，步兵之火力，配置及地區指揮官關於戰鬥指導之企圖等，尤須詳悉，并本此以決定自己戰鬥計劃之要旨，就中對於地區偵領部隊之前進，火力之配置及其目的，射擊時間及方法，陣地，尤以在步兵抵抗地帶內應配置觀測所之位置等，而通告之爲要。

#### 其四 工兵

師工兵指揮官，本師師之命令，考慮作業種類及其數量，可使用之資材，并時間之關係等，以定作業之計劃，且與有關係之他部隊密切協同，適合狀況以實施作業。又須顧慮攻勢移轉，而爲所要之準備。

當防禦時，工兵應行之作業，爲陣地要部之防禦設備，障礙物之設施，陣地內部及後方之交通設備，陣地前交通綫之破壞或阻絕等，就中專以技術之能力爲必要。

#### 第六款 防禦陣地之編成及設備

##### 其一要旨

陣中之編成，本諸防禦之目的，以能適應狀況，尤須適應地形爲要，而以時間及材料之所許爲限，務須施以充分之工事，其在時間無餘裕時則各部隊須迅速先使火力配置

完全。

無論在何種時機，第一須先使陣地之要點堅固爲要，先應施以射擊，視察運糧及障礙之設備，次乃及於交通掩護等之設備，此後若有時間，逐次使其設備及於縱深，然在工事必要之程度較少方面，以不可全然置諸不顧。

其二 抵抗地帶及砲兵

抵抗地帶之設備，須利用地形，以期發揮各種火器之特性，使無遺憾，并須便於實行逆襲以施行工事，且使攻勢轉移之準備，而週到爲要。

砲兵則於可能範圍內，對於前地之要點，尤以預想敵砲兵陣地敵可進出之要點，我陣地及觀測所等，施行測地，以使射擊準備能精確爲要。

其三 對戰車之防禦設備

預想有受戰車攻擊之地區指揮官，應依地區及障礙物之利用并依任對戰車戰鬥部隊之適切配置，務於我陣地前得以破壞之，即不能破壞，亦須注意得以限制其行動之目的，而選定其陣地并編成，縱敵之戰車侵入我陣地內時，當得依火砲及炸藥等，而講求破壞之準備爲要。

由構成火網之第一綫步兵部隊中指定對戰車部隊時，須顧慮有戰車現出之方面，而注意火網不生缺陷，又因機關槍爲敵戰車之主要攻擊目標，須施以偽裝，且講求掩護之

處置爲要。

砲兵於顧慮敵戰車之行動地區以選定陣地外，尙須爲對抗敵戰車之奇襲，特以在近距離對戰車戰鬥之目的，使一部之野，山砲近接第一綫掩護配置，通常依表尺瞄準，以破壞敵戰車於我陣地之前，惟欲達此目的，以使用山砲爲有利，而平射步兵砲爲補助之。工兵當構築對戰車之障礙物時，除援助步兵或自行設置地雷外，且於敵車接近之際，以爆藥等爲攻擊而行所要之準備。

#### 其四 毒瓦斯防護之設施

毒瓦斯防護之設施，在防禦時，尤爲緊要，故師長當陣地佔領之際，須考慮氣象并地形之關係，敵毒瓦斯裝備之狀態等，指示所要之事項，講求配給消毒材料等之處置，各部隊亦宜注意於陣地之編成及設備，部隊之配置等，而於毒瓦斯之警戒及搜索之處置，不稍疏忽，并對敵毒瓦斯之攻擊，能有立即應付之準備，使無缺陷爲要，在利用局地之部隊爲尤然。

#### 其五 陣地之秘匿及僞工事

陣地時秘匿，對維持發揚防禦各機關之威力，特爲緊要，故師長關於陣地之秘匿并掩蔽須講求必要之處置，并嚴密監督其實施。

爲達成秘匿之目的，須配置警戒部隊，對於敵軍，就中對於航空機，除依航空偵隊

之外，各級指揮官於工事之開始，尤宜施巧所受之偽裝，又須消滅交通之痕跡，使工事適合於地形，注意守兵之行動，尤以砲兵及機關槍等，宜行消時之行動，以使陣地之要點及砲臺難於判別，至爲緊要。

爲欲使陣地秘密，於晝間僅爲陣地佔領之準備，俟入夜暗之後，始著手陣地之佔領，并實施工事有利者。

僞裝就中如僞工事，若設施適切，可使敵誤認我之兵力及配備，於防禦戰門指揮上多能收得大效果，故苟爲時間與兵力，材料所許，務宜利用之，而於警戒陣地附近或警戒陣地與主陣地帶之中間，與真工事相連繫，而巧行設備，則有時可使敵判爲抵抗地帶之假線，又可使敵誤認爲真陣地而錯誤其攻擊方向，故有本諸師長之統一計劃而設置僞工事者。

#### 第四節 防禦戰門

##### 第一款 敵情搜索

防者當應盡各種之手段，使敵情明瞭，以爲我企圖遂行之資，是爲必要。航空部隊與騎兵及被派遣之各部隊并同一線部隊等，其適時報告當面之狀況，就中敵之兵力區分，到達地點，後續部隊之有無及狀態并攻擊準備之程度等，以爲上級指揮官戰鬥指導之資料爲要，而其搜索則不問晝夜皆須繼續行之。

在前方之騎兵，因敵之接近而致不能在陣地前行動時，須即與前進部隊或警戒部隊密切保持連繫，一面即移向陣地之翼側，以任爾後之掩蔽并搜索敵情，尤須搜索企圖包圍或迂迴之敵行動，且準備自己爾後之行動爲要。

### 第二款 初期之砲兵戰鬥

適於時機之砲兵射擊開始，在防禦戰鬥，殊關緊要，關於此以由師長命令之爲本則。

師長於敵現出之先，預使砲兵行效力射準備射擊時，須注意我企圖之秘匿，且講求不危害在前方友軍所要之處置爲要。

於敵近接時，應以砲兵就中長射程砲，對交通路之要點，適時施行射擊，而以其他所要之砲兵，爲妨害敵之行動而行射擊，此際不宜過早暴露我主力砲兵之位置，而爲敵所標定，故所用兵力，務宜限制，如有必要，則可使其變換陣地而行射擊。

當敵之攻擊準備時，鑑於一般之狀況，尤以防禦目的，如無沉默之必要，則砲兵宜對於確實能收效果之地區或有利之目標等，適時施行射擊，以妨害敵之攻擊準備。

### 第三款 警戒部隊之戰鬥

敵兵若已與我近接，警戒部隊務必長久保持要點，以妨害敵之搜索，并極力搜索敵情，務努力偵知其攻擊之企圖，故對敵之小部隊及斥候等，務取積極之行動，而對敵真



面目之攻擊，究應繼續抵抗至如何程度，則宜依其所受任務為準。

應與警戒部隊協力之砲兵，須與之密切保持連絡，而支援戰鬥爲要。

警戒部隊於撤退之際，須與配置於抵抗地帶前方之監視部隊相連繫，以講求爾後行動之手段，且須以不妨礙我佔領主陣地帶部隊之射擊而行動爲要。

夜間警戒部隊尤應集結其兵力於要點，如有必要則變更其配備，且對敵之小企圖，務以逆襲挫折之爲要。

#### 第四款 隨戰鬥之進展各種兵之戰鬥

一、使守兵就陣地之時機，若過早使守兵就陣地，則難以應敵情而變更其配備，遂至有爲工事而左右其配備之慮，不僅此而已，且對敵暴露我陣地，而有被無益之損害，若誤其時機，就陣地過遲，則又有使敵不蒙損害能以與我接近之不利，至其適切之時機，則陣地之各部而有不同，故投好機以使守兵就其陣地，乃爲各級指揮官之責任，又各部隊常應有不失時機而就陣地之準備，使無遺憾爲要。

二、敵步兵若已開始攻擊前進，砲兵則對於預先準備火力之地域，適時施行射擊，以阻止其前進，然依狀況，即對預先未經準備之地域，亦有須行射擊者，惟此時應乎所要，當以一部射擊敵之砲兵，且有時尚須對敵之後方任其射擊。

三、師長當敵之攻擊準備間及攻擊前進時，對敵之戰車，須依空中及地上搜索等，迅速

偵知集合或運動之狀態，就中其出現之位置，而使砲兵妨害其行動，且務須破壞之。敵之戰車若已開始攻擊前進，師砲兵指揮官，應令所要之砲兵射擊之，并令其餘之砲兵，阻止與戰車協同前進之敵步兵爲要。

若戰車向我陣地之直前近迫而來，爲射擊戰車計，應使配置。於第一綫附近之野，山砲專任其破壞，主力砲兵則應所要，制壓射擊我對戰車砲之敵砲兵，步兵則沉着猛射與戰車協同之敵步兵，工兵與一部之步兵，則以爆藥等破壞工具，挺身而前，破壞敵之戰車。

敵戰車若侵入我陣地內時，其前綫之野山砲，依其沉著正確之射擊，工兵及一部之步兵，依其爆藥等，以破壞之，其餘之步兵，則毅然擊滅與戰車協同之敵步兵。

四、工兵於防禦戰鬥之經過中，愈應堅固其工事，尤應任障礙物之補修，爲防禦戰車，而任設置地雷地域之工事。

#### 第五款 逆襲

一、敵之攻擊頓挫於我陣地前時，第一綫部隊之指揮官，鑑於全般之狀況，決然施行逆襲以擊滅敵軍，此際如有必要，則留一部守兵於陣地，而任逆襲之部隊，須乘敵意氣尚未恢復之先，以壓倒敵軍之氣勢而突進，又比鄰部隊則應當面之狀況，以射擊或逆襲與之協力，砲兵亦應不失時機協力於步兵之逆襲。

#### 戰術學概要

二、敵兵若拚死命侵我陣地時，守兵應用所有之火器，使敵震駭，敵兵如近至咫尺之時，須揮刺刀與之奮鬥，將敵擊滅，我砲兵縱蒙至大損害，亦當不以為意，當必要時，移其火砲於最便之位置，依猛烈之射擊，而與步兵協力，敵兵若竟侵入我陣地之內，該地區指揮官，應乘其混亂，不失時機，以預備隊以猛烈勇敢之逆襲，砲兵則遮斷敵之第一綫與其後方部隊之連絡，而擊滅之，此逆襲須乘敵之不意，且務須向其側背以急襲的實施之為有利，此際有賴於在後方部隊長之獨斷者不少。

三、於固守一地之防禦，我陣地之要部若至為敵所奪時不得不在部署之下，發揚步，砲兵之火，而實施逆襲者。

### 第五節 攻勢移轉

#### 第一款 要旨

一、攻擊移轉，通常本諸軍司令官之決心而實施之，然師長亦應鑑於全般之狀況，乘好機而斷行之為要。

二、攻勢移轉之時機，通常雖應預為計劃，然於戰鬥經過中，敵之攻擊已受頓挫，或發現敵之過失等時，悉應巧乘其機而行之。

三、攻勢移轉不問其為預先所計劃或為臨機所斷行，總宜以慧眼看破其機為要。

#### 第二款 實施之要領

一、攻勢移轉之實施，以果敢且急襲之動作爲要。

攻勢移轉若能將敵之主力拘束於我陣地之正面，而以總預備隊向其翼側或側背行包圍，最爲有利，然於我陣地前以火力予敵以損害，利用此時機自正面轉移攻勢爲利者亦不少其應採用何種方法，則須考慮狀況，尤應考慮地形及側方依托之關係等而定之，無論在何種時機，其可爲攻勢支撐之地域，則當確保之，以使主力之攻勢容易，隨攻勢之進展，適時轉於攻勢爲要。

二、師長爲攻勢轉移計，須爲周到之準備，尤應將戰鬥指導之方針，部署等所要之事項，預使各部隊知之，以使砲兵及戰車等，得與應協同之步兵部隊爲所要之協定，且使保持確實之連絡爲要。

三、當攻勢轉移時，師長當以砲兵之主力，猛射爲攻勢而指向我重點方面之敵，尤須猛射其要部，要則以一部射擊最有危害我攻擊步兵或其他之敵，以使攻勢之初動有利，并使騎兵投好機行動，俾攻勢容易，且能使其成果增大爲要。

於攻擊移轉後各部隊之行動概適用攻擊時之原則。

#### 第六節 夜間防禦

##### 第一款 要旨

在夜間防禦時，應講求迅速察知敵軍企圖之方法，而預先整頓諸準備，勿使敵乘我

不意爲第一要件，至於戰鬥之際，須以斷然之決心，各固守其位置。

第二款 戰鬥準備

在夜間之防者，尤須施行嚴密之警戒，周到之搜索，且用照明前地等之諸手段，以防敵之近接爲要，至於依狀況尤依地形，在前地佔領要點，則爲妨害敵之攻擊企圖遂行，甚屬有利。

夜間受敵攻擊之際，若欲從新部署軍隊，多有終致混雜，師各級指揮官，須應其所要，增加第一綫，以閉塞配備之間隙，使預備隊接近於前綫，要則分置之，而使迅速增援前綫之處置，又在陣地之守兵，以應機實施射擊而無障爲要。

若偵知敵近接我陣地施行工事或有工事準備之行動時，則第一綫，宜依小部隊之出擊而妨害之，若偵知敵兵破壞我障礙物時，則當立即擊退之。

第三款 戰鬥實行

在夜間之防禦，以難期適時得比鄰部隊之協同與後方部隊之援助，故各部隊特須以斷然之決心，各固其位置，砲兵則與守兵密切連絡，應乎所要，而實施射擊，在火綫之守兵，則於敵兵近迫我陣地而來，當加以猛烈之射擊，或投擲手榴彈，乘其隊伍搖動之瞬間，揮刺刀以擊滅之，此際雖一小隊，亦須努力攻擊敵之側背爲要。

敵兵若侵入我陣地，該地區指揮官，立應決行逆襲，努力以恢復之。

## 第四章 追擊

### 第一節 通說

一、欲使戰勝效果完成，其惟一之道，在能實行猛烈果敢之追擊，然於戰勝以後，各部隊一股之狀態，多以目前之成功為滿足，而躊躇於果敢之追擊，遂致易陷於功虧一簣之弊，故各級指揮官，須以極鞏固之意志，斷行追擊為要。

戰鬥後，勝者之疲勞固大，而敗者之體力與氣力則更形困憊，其疲勞亦已達於極點，故勝者須勿為顧慮部隊之損傷與整頓等所拘束，當一意斷行追擊，以完成最後之勝利，此際各級指揮官，而致有再行攻擊敵軍之不得已也。

二、追擊之主眼，在迅速捕捉敵兵而殲滅之，故當超越敵翼或突入間隙向廣面切深之敵力突進，以遮斷其退路，并由各方面包圍敵軍，即不然，亦當將敵壓迫於其背後連絡綫以外，或逼敵其所不欲至之地點，捕捉而擊滅之為要。

師長本於右述之趣旨，以指導追擊，各級指揮官亦須則此趣旨而行動，尤須各級指揮官之獨斷專行與放膽的行動，以期收偉大之效果為要。

### 第二節 追擊準備

敵兵若退却之征候時，則須盡諸種之手段，以搜索敵情，勿使敵得以逸去，故航空部隊特須搜索敵綫內部之狀況，迅速察破敵之企圖，在前綫之各級指揮官，益須與敵密相

接觸，留意捕敵之機，縱戰況之時在相持之狀態，仍須斷然遂行攻擊，此際師長示各部隊以必要之準據之速行準備追擊，要則洞察全般之狀況，立即決行追擊爲要。

當敵兵欲行退却時，有故以一部隊向我逆襲，以圖乘機脫離戰場者，於夜間或濃霧之際爲尤然，在此時期，須勿爲其逆襲所牽制，而逸去追擊之好機，又敵有利用烟幕以掩蔽其退却，亦不可不注意。

當敵退却之時，往往設有撒毒地區者，故任追擊者，對此須整頓所要之準備，勿令追擊因而遲滯爲要。

彈藥補充之當否，足予追擊能力以至大影響，故師長須適切運用其輜重，以圖補充之圓滑，輜重則應盡全力，充足其需要，以完成追擊之效果，而使無遺憾爲要。

各部隊之指揮官，亦當於可能範圍內，努力彈藥之補充，在砲兵爲尤然。

### 第三節 諸兵之追擊

一、斷念戰鬥而退却之敵，縱本於自由之意志，而因其精神氣力之衰耗，秩序及結合之弛緩，往往於其背後易釀混亂，在其初期所感危險尤大，是爲通常，故各部隊當決行獨斷果敢之追擊，諸兵極互相協同，務期努力於戰場捕捉敵人爲要。

二、將敵擊退時，步兵須以一部行追擊射擊，同時并以他部，立即移於追擊前進，盡力與敵肉搏，使其主力無脫逸之機會，故勿徒爲敵一部之抵抗所抑留，應將我大部速

向敵之側方或其間隙衝進，努力將敵擊滅之。

三、騎兵此時須發揮其特性，決行迅速果敢之追擊，尤應向敵之側背或間隙行動，以遮斷其退路爲要。

四、砲兵須對於敵之主要部分，尤應對其聚集而通過之隘路，橋梁等退路上之要點，集中火力，以遮斷其退却，或壓倒尙向我頑強抵抗之敵而猛射之，使之陷於潰亂，此際依航空兵之適應機宜的協力，益足使砲兵之射擊有效，而砲兵則須不顧危險，隨步兵之前進，逐次變換陣地，緊密與步兵協力，在此種時期，務以多數之砲兵配屬於第一綫之步兵指揮官爲有利。

五、工兵須迅速排除進路上之障礙，便追擊中各部隊，尤應使砲兵之前進容易，故工兵指揮官，當判斷地形，考慮敵之退路上可設置障礙之地點及方法，準備所需之器材，且迅速派遣軍官先行偵察爲要。

六、飛機隊各宜按其性能，任搜索敵之退却狀態并其停止地點，或對敵退路上之要點，用爆擊以妨害其退却，或攻擊敵之地上部隊，使之陷於混亂，或任追擊中各部隊相互間之連絡。連絡機關，應適時向前方推進，以確保敏活之連絡，故除對主要方面迅速延伸電話綫外，尤應利用無線電報，視號通信等爲要。

#### 第四節 師長所部署之追擊

### 戰術學概要



一、師長本諸軍司令官之企圖，而選定自己追擊之目標，應判斷敵軍退却之動機及其狀態，退却開始之時機，我軍補給之能力，與友軍之關係并地形，尤其交通網之狀態等，除容易捕獲敵人之時機外，務須向遠地點選定之。

二、師長當以比較的集結且便於進出之部隊，迅速編成追擊隊，使任追擊，而令已在追擊中各部隊，整頓其秩序，更爲前進之準備，不失時機，區分縱隊而決行追擊，依狀況，師長對於追擊中之第一綫部隊指定其追擊地域，且應其所要，變更軍隊區分，使急追敵者有之。

無論在何種時機，務須以能包圍敵軍或能遮斷其退路，使用有力之一部隊，尤宜使有用砲兵與機關槍之騎兵，輕裝之步，工兵等，此際并須著意利用所在之交通機關，尤爲緊要。

追擊隊尤以記屬多數之砲兵爲有利，且須攜帶充足之彈藥，至爲緊要。

師長根據追擊間所得知之狀況，須不失時機，而能乘敵之弱點，以指導追擊，有時則行部署之變更，以圖擴大追擊之效果爲要。

#### 第五節 對敵收容陣地及後衛陣地之攻擊法

對敵收容陣地及後衛陣地之攻擊法尤以迅速之行動，得追及其主力，如此奏功神速，爲重要之條件，如是須注意左列之件：

- 1 勿直接攻擊之，由於機動得達目的爲有利。
- 2 務得捕獲而各個擊滅之，比較由諸方面之包圍爲宜，但於此時，得期神速奏功爲先決條件。
- 3 亘廣正面之陣地時，由正面以威力攻擊爲有利。
- 4 必須攻擊全正面之要點或奪取其弱點。
- 5 攻擊準備費時間，則不適宜。
- 6 爲攻擊使用之兵力，雖依狀況而定，然不可徒爲敵之一部所抑留，我之大部須速於其側方或間隙是進，努力擊滅敵人爲要。

#### 第六節 夜間追擊

企圖退却之敵，通常利用夜間，故軍隊雖於夜間，亦應極力斬行追擊爲要。

在夜間多易逸去追擊之機，故各級指揮官不僅常應與敵密保接觸，且鑑於狀況，須以一部隊行夜襲，獲得俘虜，或利用間諜等，盡諸種之手段，以偵知敵之企圖。

在夜間若察知敵之退却，各級指揮官須立即擊破敵所殘留部隊，而決行追擊，此際雖一小部隊，若能放膽行動，而得深入敵綫，使敵陷於混亂，即可常奏偉功。

爲行夜間追擊，師長以不失時機，部署軍隊，爲至緊要，且將所要之部隊配置於各道路，使沿道路急迫之，至於遇敵爲抵抗而惹起戰鬥之時，應即迴避，切勿以過度之大

部隊，投入戰場渦中，務於可能範圍內，依機動以圖追擊之進展爲要。  
凡在夜間之追擊，指揮官須努力於部隊之掌握及連絡，至爲緊要。

第五章 退却

第一節 通說

一、退却戰鬥指導之主眼，在迅速與敵隔離。

一、師長若決心退却，卽迅速完畢後方之整理，務採取數縱隊併進之部署，明確示各縱隊以行進目標，退却地域或道路，退却開始時機，退却順序，收容隊及收容陣地等，使就退却之行動，以圖早與敵脫離，至確定退却實行之後，師長仍向適當之地點先行，以便掌握退却而來之部隊，而更爲爾後之處置。

各部隊之指揮官，亦準右述之要領，以指導退却戰鬥。

當退却時，特須注意敵之迂迴行動，又對敵之別動隊及土民，亦有顧慮之必要。

二、爲行退却，應本諸此後之企圖，考慮敵情，尤應考慮預想敵之追擊方法，與友軍之關係，地形尤其交通綫之狀態等，使退却之各縱隊，至少亦應得有整頓其他勢之餘裕，故須選定退却目標於適宜隔離戰場之位置。

師長須本諸軍司令官之企圖，確實掌握部隊，使就新位置，是以須定自己之退却目

標，以指導退却爲要。

依狀況有時可於中間逐次指示目標。

向退却目標應一舉而退却，抑應於中間指示目標，指導其逐次退却，應依當時之戰況，企圖，目標之遠近，地形，時刻，天氣等爲主外，尙宜顧慮軍隊之掌握確實及後方整理等而決定之。

三、退却開始之時機，雖應依彼我之狀況，我之企圖及地形而決定之，若爲狀況所許可，則以利用夜間爲宜。

四、退却之諸準備，其兵力愈大而戰況愈爲進展之時，則其困難亦愈增，若一旦被敵所察知，則爾後之行動更屬困難，故各級指揮官當極力秘匿其企圖，且講求最迅速能完畢諸準備之處置，又對敵由地上及上空之視察，須不使敵對我軍之狀態有與從前相異之處，此爲秘匿我企圖之最緊要者，又有時以通信之實施及工事之設施等，所行欺騙，亦爲有利。

五、當退却時，指揮官須爲適時撤去通信網之準備，其必要之通信網，則宜於與戰鬥部隊之退却同時撤去。

六、師長對於毒瓦斯，爲使退路上之要點能安全則關乎毒瓦斯之救護，應請求所要之處置。

第二節 戰場脫離及收容

一、欲脫離戰場，務以全綫同時撤退爲有利，然因戰況，地形等之關係，有時須使某部隊，行比較的長久抵抗者。

砲兵之主力，宜俟收容隊已就陣地，而第一綫已得其收容時，則適時使其退却。

敵之壓迫甚急，或輕舉暴進而來時，有時須加以反擊，而圖與敵容易脫離。

二、師長選定，收容陣地，須攷慮一般之狀況，以使退却之部隊，得在其掩護之下整頓秩序，且得以出發而就退却之途，但於夜間之退却，應否設置收容陣地，則依當時之狀況而定。

收容隊務用新銳之兵力，在晝間尤須多附屬以砲兵，若此後能即以此爲後衛，則尤有利。

第一綫各部隊，於必要時，須以自己縱長中之兵力，收容其前綫，其陣地則務宜選於退路之側方，可依其火力妨害敵之急迫，又依狀況，有須行逆襲，使其前綫之退却容易者。

第三節 退却時諸兵之動作

第一綫之步兵，先以現在之隊形，向與正面成直角之方向而退却，於收容隊掩護之下，逐次集結其兵力，而到所令之地點，此際以機關槍及步兵作有利的使用，尤爲緊要

砲兵則須不願損害，射擊最有危害我步兵之敵，特在我步兵被敵擊退時，砲兵的犧牲的行動，尤能顯著其效果。

騎兵則專以擔任側方及背後之警戒爲主，爲退却之部隊預防不意之危險，且依戰況爲救出友軍於危地計，須行果敢之行動。

工兵則遮斷交通路，以妨害敵之前進，且任我退路之保全等。

飛機隊迅速搜索敵之追擊狀態，尤應搜索迂迴部隊之有無，且須努力攻擊敵之地上部隊。

氣球隊員注意勿因變換陣地等，而致過早暴露我之企圖爲要。

高射砲隊須比退却部隊先行，專以在橋梁，隘路等退路上之要點近傍爲主，掩護友軍之退却。

#### 第四節 夜間退却

當行夜間退却時，須使不被敵人察覺，預於晝間在可能範圍內，整頓諸準備，尤應適時完畢後方之整理，俾於夜暗之退却實施不致遲滯爲要。

夜間退却之準備及實施，須盡諸種手段以秘匿之爲要，故在與敵接近時，通常須使敵不致感覺我現況有變化，而於第一綫之諸要點，應其所要，留置少數部隊以掩護我主力退却，又爲秘匿我之企圖及欺騙敵軍計，有時宜以一部施行夜襲。

自第一綫撤退之部隊，較之晝間，須使集結近於戰終之後方，迅速確實掌握之爲要。夜間退却須利用多數之道路而後退，次乃漸次移於所令之退却路上編成行軍縱隊爲有利，其退却地域之分配則以顧慮道路網之關係爲要。

當夜間退却時，其殘留部隊之退却時機，須顧慮退却之難易及殘留部隊若受敵之急迫，在狀況如有必要，則當加以果敢之反擊，將敵擾亂，乘機而圖脫離，在此時期，自指揮官以至一兵一卒，尤應以沉着大胆之行動爲必要。

如退却延至次日拂曉時，遇有必要，則爲殘留部隊，特設收容隊，此際務宜使用騎兵及其他運動輕捷之部隊爲有利。

#### 第五節 戰場脫離後之行軍

若不能以收容隊爲後衛時，則對收容隊，通常使後衛收容之。

退却部隊爲欲援助收容隊，而妄以正面對敵時，反至陷於危殆，而難與敵脫離。

師長應其所要，須統一各縱隊後衛之行動，使互相保持密切連繫，勿令發生予敵以可乘之隙隙爲要。

退却間各級指揮官，須盡力之所能，務求與敵遠相隔離，以圖獲得行動之自由，故尤應講求增大行程之諸般處置爲要。

退却間有以小部隊向敵行奇襲以遲滯其追擊者。

